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I
释 义.....	IV
第一章 声明.....	1
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控制权发生变动风险.....	2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
三、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2
四、人才流失与技术失密风险.....	2
五、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波动风险.....	3
六、税收政策风险.....	3
第三章 批准试点和推荐备案情况.....	4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情况.....	4
二、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4
第四章 股份挂牌情况.....	5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5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5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历史沿革.....	7
三、主要股东情况.....	21
四、员工情况.....	24
五、公司组织结构.....	25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1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2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3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35
四、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36
第七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37
一、业务情况	37
二、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40
三、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4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0
五、公司的无形资产	53
六、核心技术情况	54
七、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54
八、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55
第八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计划及其风险因素	59
一、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59
二、经营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及对策	60
第九章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4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	65
三、同业竞争情况	66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五、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69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0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9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0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5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0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0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1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0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11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14
一、公司章程	114
二、审计报告	114
三、法律意见书	114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函	114

释 义

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有限公司	指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公司、兴和鹏	指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奥润恩特	指	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众合创投	指	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	指	2009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并发布，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
《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	指	2009 年 7 月 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开始实施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煤层气	指	赋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也称为“瓦斯”。
稠油	指	沥青质和胶质含量较高、粘度较大的原油。通常把地面密度大于 0.943、地下粘度大于 50 厘泊的原油叫稠油。因其密度大，也叫重油，需要使用特殊的方法（如加热）从地下采出。
常规石油	指	油气田可以用传统的采油技术（自喷、人工举升、注水气）进行开发的石油资源。主要是各种烷烃、环烷

		烃、芳香烃的混合物。
非常规石油	指	主要指重(稠)油、超重油、深层石油等。
非常规天然气	指	低渗透气层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深层天然气及无机成因油气。
多分支水平井技术	指	通过一个井口,在水平段计划并实际实施多次侧钻,形成一个或两个主井眼,多个分支井眼的技术,目的是有意识地扩大储层暴露面积,尽可能多地控制储量,增加产量。
SAGD 技术	指	Steam Assisted Gravity Drainage, 蒸汽辅助重力泄油技术, 是指向注汽井连续注入高温、高干度蒸汽, 首先发育蒸汽腔, 再加热油层并保持一定的油层压力(补充地层能量), 将原油驱至周围(主要是其垂直下方一定距离的)生产井中, 然后采出。
井下煤层气抽采	指	借助煤炭开采工作面和巷道, 通过煤矿井下抽采、采动区抽采、废弃矿井抽采等方法来开采煤层气资源。
地面钻采煤层气	指	利用垂直或定向井技术来开采原始储层中的煤层气资源。
采收率	指	在一定的经济极限内, 在现代工艺技术条件下, 从油藏中能采出的石油量占石油地质储量的比率数, 是衡量油田开发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指标。
钻遇率	指	指在一口水平井中, 水平段钻遇目的层的进尺占总水平段进尺的比率, 它是衡量水平段成功与否的一个重要参数。
钻井	指	在地质工作中, 利用钻探设备向地下钻成的直径较小、深度较大的柱状圆孔, 又称钻孔。钻井直径和深度大小, 取决于钻井用途及矿产埋藏深度等。
完井	指	钻井工程的最后环节。在油气开采中, 完井作业包括固井、下套管、射孔、下管柱作业等。对低渗透率的生产层或受到泥浆严重污染时, 还需进行酸化处理、水力压裂等增产措施, 才能算完井。
欠平衡钻井	指	在钻井过程中钻井液柱作用在井底的压力低于地层孔隙压力。
排采	指	利用专用设备将水排出地面, 不断降低地层压力, 让气体产出的过程。
冒落带	指	在采场由支架暂时支撑, 在采空区已垮落, 呈规则或不规则排列的地带, 高度一般为采高的 3~4 倍。
裂隙带	指	虽已断裂成块, 仍整齐排列的地带, 约为采高的 15 倍, 裂隙相当发育, 是预防透水事故的重要地带。
弯曲下沉带	指	岩层破坏较小, 在地表形成沉降盆地。

注：本股份报价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制权发生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8.09%、14.20%、14.20%、9.72%、8.76%、4.73%、4.73%、4.72%、4.50%、4.50%。虽然公司13名发起人股东承诺按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制规定锁定其持有的股份，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的60.78%股份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但是随着13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陆续到期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将加大。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矿集团和油田公司，大型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收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期。因此，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及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2010年、2011年和2012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2.81%、32.40%和41.17%。一旦发生大额应收款项回收困难，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报告期末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显示，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49万元、-267万元和-604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兴和鹏在2010年11月全资收购了已发生重大亏损的奥润恩特，奥润恩特在2010年和2011年又持续亏损，其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在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分别为：-790万元、-808万元和-674万元。排除奥润恩特亏损的因素，母公司兴和鹏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15万元、510万元和36万元。2012上半年奥润恩特签订了标的为2030万元的SAGD水平井技术服务合同，该合同预计在2012年11月完成，届时，奥润恩特将弥补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四、人才流失与技术失密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煤层气和稠油开采技术服务行业

内，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核心技术人员的队伍、项目实践经验等方面均处相对领先地位，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仍将面临人才的短缺。另外，目前行业的高级技术人员十分紧缺，如果公司高级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与技术失密风险。

五、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波动风险

煤层气和石油行业的发展依托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就目前“十二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国家产业布局来看，煤层气和石油行业在未来均会保持较快增长。但其作为周期性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紧密度较高，国内经济若发生宏观调控及经济下行，将减弱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扶持力度，从而使整个行业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该证书已于 2012 年 7 月过期，公司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截至 2012 年 8 月底该申请已通过复审和公示，但目前还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三章 批准试点和推荐备案情况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情况

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股份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向中关村管委会提交了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申请。2012年8月30日，中关村管委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12]331号），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二、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申银万国作为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申银万国内核小组经审核、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出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2012年9月19日，申银万国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推荐兴和鹏挂牌的备案文件。

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2]812号），对申银万国报送的推荐公司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第四章 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兴和鹏

股份代码：430203

挂牌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股本总额为 1901.70 万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试点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认定”。

《试点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适用前条的规定”。

《试点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挂牌公司进行过增资的，货币出资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可进入代办系统转让”。2012 年 8 月 13 日，股份公司增资 101.70 万股，由公司 42 名员工以货币形式增资，该部分新增股份自

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可进入代办系统进行转让。

股份公司 13 名发起人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承诺：“本人（或本公司）系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鉴于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股份公司的健康平稳经营，本人（或本公司）自愿承诺将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参照《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锁定，即：‘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13 日，股份公司增资 101.70 万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报价转让股份。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mony Energy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注册资本：1,901.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先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枫蓝国际中心 2 号楼 1609B 室

电话：86-10-62252665/62252622

传真：86-10-62252665/62252622 转 8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armony-et.com/>

电子邮箱：harmony@harmony-et.com

董事会秘书：杨文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文伟

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地质勘察技术服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煤层气及油气田开采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8 年 3 月 1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由王佩琴、戴先根、任桂华、胡鹏、梁引文、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成立，注册号 110000010891066，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16

楼 1609 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其余部分由股东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前缴足。法定代表人为胡鹏, 经营范围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08 年 3 月 12 日,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 37 号], 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止, 股东一期出资 1,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实 缴 出 资 比 例 (%)
1	王佩琴		818.10	27.27	409.05	13.635
2	戴先根	本人	562.80	18.76	281.40	9.380
		代赵凯	41.40	1.38	20.70	0.690
		代纪金明	30.00	1.00	15.00	0.500
3	任桂华	本人	--	--	--	--
		代张和茂	589.20	19.64	294.60	9.820
4	胡鹏		392.70	13.09	196.35	6.545
5	梁引文		291.30	9.71	145.65	4.855
6	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74.50	9.15	137.25	4.575
合 计			3,000.00	100.00	1,500.00	50.000

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戴先根所持股权有 1.00% 是代纪金明持有, 有 1.38% 是代赵凯持有, 其原因是: 赵凯、纪金明均是戴先根的朋友, 其持股权比例很小, 感到开股东会等事项不太方便, 故委托戴先根持有。任桂华所持全部股权是代张和茂持有, 后又转由胡鹏代持(详见下文“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延长实缴期限”), 其原因是: 2008 年初北京奥瑞安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起诉张和茂与奥润恩特专利侵权, 各方对该诉讼存在较大争议, 因事态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故张和茂委托其岳母任桂华代持股权, 后又由胡鹏代持。

上述代持双方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分别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甲方(备注: 张和茂、赵凯或纪金明)是实际出资人, 乙方(备注: 任桂华或戴先根)是名义股东…甲方享有代持股权所对应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 包括投票表决权、股权处置权在内的全部股东权利、权力…甲方通过乙方行使上述权利, 在任何时候, 乙方行使股东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之前应当经甲方同意”。对此情况, 有限公司当时其他股东均知晓, 各方均未提出异议; 股份公司 13 名发起人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签署确认的《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对该事实予以了确认。

200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共预留10.00%股权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无偿转让给公司未来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中,王佩琴2.27%,戴先根2.65%、任桂华1.63%,梁引文1.21%,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4%,胡鹏1.1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延长实缴期限

2008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桂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货币出资589.20万元(其中已经缴付294.60万元,未缴付出资294.60万元)转让给股东胡鹏;同时将未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10年3月16日。

上述转让双方于2008年8月14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金额/实缴金额(万元)	转让认缴比例/实缴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任桂华	胡鹏	589.2/294.6	19.64/9.82	0

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任桂华是在实际股东张和茂的授权下代其将股权转让给胡鹏代持,三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乙方(备注:任桂华)根据甲方(备注:张和茂)的指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丙方(备注:胡鹏)。上述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代持甲方股权,丙方接替乙方代持甲方股权,成为名义股东。丙方的权利义务与甲方和乙方于2008年3月17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相同,丙方同意按照该等《股权代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有限公司当时其他股东对此事均知晓,股东会上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13名发起人于2012年7月31日签署确认的《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对该事实予以了确认。

2008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及出资期限延长。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1	胡鹏	本人	392.70	13.09	196.35	6.545
		代张和茂	589.20	19.64	294.60	9.820
2	戴先根	本人	562.80	18.76	281.40	9.380
		代赵凯	41.40	1.38	20.70	0.690
		代纪金明	30.00	1.00	15.00	0.500

3	王佩琴	818.10	27.27	409.05	13.635
4	梁引文	291.30	9.71	145.65	4.855
5	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50	9.15	137.25	4.575
合 计		3,000.00	100.00	1,500.00	5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鹏将其所持有出资中的435万元(其中已经缴付217.50万元,未缴付出资217.50万元)转让给张和茂,60万元(其中已经缴付30万元,未缴付出资30万元)转让给李忠君,51.90万元(其中已经缴付25.95万元,未缴付出资25.95万元)转让给丁畅;王佩琴将其所出资中的60万元(其中已经缴付30万元,未缴付出资30万元)转让给鱼永云,8.10万元(其中已经缴付4.05万元,未缴付出资4.05万元)转让给丁畅;戴先根将其所持有出资中的79.5万元(其中已经缴付39.75万元,未缴付出资39.75万元)转让给洪晓平;梁引文将其所持有出资中的36.30万元(其中已经缴付18.15万元,未缴付出资18.15万元)转让给洪晓平;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出资中的34.20万元(其中已经缴付17.10万元,未缴付出资17.10万元)转让给洪晓平。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于2009年4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均为零对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金额/实缴金额(万元)	转让认缴比例/实缴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胡鹏	张和茂	435.00/217.50	14.500/7.250	0
	李忠君	60.00/30.00	2.000/1.000	0
	丁畅	51.90/25.95	1.730/0.865	0
王佩琴	丁畅	8.10/4.05	0.270/0.135	0
	鱼永云	60.00/30.00	2.000/1.000	0
戴先根	洪晓平	79.50/39.75	2.650/1.135	0
梁引文		36.30/18.15	1.210/0.605	0
众合创投		34.20/17.10	1.140/0.570	0

说明:本次无偿转让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代持股权的还原。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对象鱼永云、李忠君、丁畅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洪晓平丈夫胡德华是公司高级管理顾问(洪晓平代替胡德华持有股权)。四人共无偿受让11.00%激励股权,其中10.00%是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同意预留的股权激励份额,另外1.00%是股东张和茂考虑到三个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的份额能够相同,故自愿追加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丁畅,转让后核心技术人员各以零对价获得2.00%股权。

2、代持股权的还原:胡鹏自公司设立起就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发展作出

了重大贡献,在胡鹏与张和茂解除代持关系时,张和茂同意将未还原的 2.51%股权赠予胡鹏,即不再属于代持,股权还原后两人各实际持有公司 14.50%股权。对该事实,胡鹏与张和茂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书面确认函。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备注:下表中转让方张和茂是股权实际出资人,故是实际转让方,代其转让股权的是代持人胡鹏。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说明
张和茂	2.51%	胡鹏	自愿赠予胡鹏，由胡鹏实名持有，不再属于代持股权，故未还原
	1.63%	李忠君	1.63%为张和茂预留激励股权的转让，由胡鹏代为转让
	1.00%	丁畅	自愿追加 1.00%无偿转给丁畅，由胡鹏代为转让
胡鹏	14.50%	张和茂	解除代持关系，股权还原
	2.00%	李忠君	其中 0.37%为胡鹏预留激励股权的转让，另 1.63%是代张和茂转让的预留激励股权
	1.73%	丁畅	其中 0.73%为胡鹏预留激励股权的转让，另 1.00%是代张和茂转让的其自愿追加无偿转让给丁畅的股权。
王佩琴	2.00%	鱼永云	均为本人预留激励股权的转让
	0.27%	丁畅	
戴先根	2.65%	洪晓平	
梁引文	1.21%		
众合创投	1.14%		

2009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会议中心 2 号楼 1609B 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崔鹤鸣。

2009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了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 缴 比 例 (%)
1	王佩琴		750. 00	25. 00	375. 00	12. 500
2	戴先根	本人	483. 30	16. 11	241. 65	8. 055
		代赵凯	41. 40	1. 38	20. 70	0. 690
		代纪金明	30. 00	1. 00	15. 00	0. 500
3	胡鹏		435. 00	14. 50	217. 50	7. 250
4	张和茂		435. 00	14. 50	217. 50	7. 250

5	梁引文	255.00	8.50	127.50	4.250
6	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30	8.01	120.15	4.005
7	洪晓平(代胡德华)	150.00	5.00	75.00	2.500
8	鱼永云	60.00	2.00	30.00	1.000
9	李忠君	60.00	2.00	30.00	1.000
10	丁畅	60.00	2.00	3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1,500.00	5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9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减少1,500万元,并于2010年1月26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0年3月15日,北京中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京内验字(2010)第006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

2010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减资事项予以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佩琴	375.00	25.00
2	戴先根	本人	241.65
		代赵凯	20.70
		代纪金明	15.00
3	胡鹏	217.50	14.50
4	张和茂	217.50	14.50
5	梁引文	127.50	8.50
6	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15	8.01
7	洪晓平(代胡德华)	75.00	5.00
8	鱼永云	30.00	2.00
9	李忠君	30.00	2.00
10	丁畅	30.00	2.00
合 计		1,500.00	100.00

说明:因股东分期缴付注册资本1500万元不能到位,延期缴付期限即将届满二年,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资1500万元,公司在作出减资决议后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减资后的实收资本于2010年3月15日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证明,减资事项于2010年3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法》并未规定注册资本未缴足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且上述减资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上述减资不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5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了变更登记。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佩琴将其所持出资中的71.25万元转让给水佑裕，71.25万元转让给李松，45.00万元转让给李忠君，63.75万元转让给崔鹤鸣，33.90万元转让给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00万元转让给梁引文；戴先根将其所持出资中的20.70万元转让给赵凯，15.00万元转让给纪金明；鱼永云将其所持出资3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戴先根；丁畅将其所持出资中的7.50万元转让给胡鹏，7.50万元转让给张和茂，15.00万元转让给戴先根。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于2010年11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元)/一元出资
王佩琴	水佑裕	71.25	4.75	47.50	0.67
	李松	71.25	4.75	47.50	0.67
	崔鹤鸣	63.75	4.25	42.50	0.67
	李忠君	45.00	3.00	30.00	0.67
	众合创投	33.90	2.26	22.60	0.67
	梁引文	15.00	1.00	10.00	0.67
戴先根	赵凯	20.70	1.38	0	0
	纪金明	15.00	1.00	0	0
鱼永云	戴先根	30.00	2.00	10.00	0.33
丁畅	胡鹏	7.50	0.50	0	0
	张和茂	7.50	0.50	0	0
	戴先根	15.00	1.00	0	0

说明：1、2010年下半年公司经营模式处于转型期，同时，公司将收购已发生重大亏损的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各股东对这两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判断不一。鉴于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王

佩琴决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每 0.10% 股权作价 1 万元，即每一元出资作价 0.67 元。

2、戴先根无偿转让给赵凯的 1.38% 股权、纪金明的 1.00% 股权原为戴先根替赵凯、纪金明代持的股权，本次无偿转让为股权还原，至此双方解除了代持关系；股份公司 13 名发起人签署确认的《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对该事实予以了确认。

3、鱼永云、丁畅无偿转让给戴先根、胡鹏、张和茂的股权，原属其无偿受让的激励股权，因两人离职时未在公司工作满 5 年，按原先的股权受让协议规定，转让方有权无偿收回，考虑到收回后将继续作为激励股权，故由公司收回。经各方充分、友好地协商，公司在收回鱼永云名下 2.00% 股权时，考虑到其所作出的贡献，向其支付了 10 万元；该 2.00% 股权转由戴先根代表公司持有，继续作为公司股权激励份额。丁畅所持 2.00% 股权中，1.00% 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由戴先根代表公司持有，继续作为公司股权激励份额；另 1.00% 原为张和茂自愿追加赠予丁畅的，故由张和茂收回，同时张和茂自愿将其中 0.50% 股权赠予胡鹏（由丁畅代为无偿转让给胡鹏），至此，胡鹏、张和茂各实际持有公司 15.00% 股权。

4、考虑到公司未来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经股东戴先根提议，各方充分协商后，本次股权受让方水佑裕、李松、崔鹤鸣、李忠君、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引文、赵凯同意预留部份本次受让股权（分别为 1.25%、1.25%、0.77%、0.75%、0.56%、0.25%、0.17%，合计 5.00%）作为公司股权激励份额，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受让人，转让价格按转让时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计算，转让前的收益归该股权持有人。

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骨干人数不断增加，符合要求的股权激励对象较多，如果按照原方案实施，激励对象将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原方案在有限公司阶段已无法实施。故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取消上述股东持有的受限股权的限制，并将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重新制定并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同时，公司认为原由戴先根代表公司持有 3.00% 股权的做法不属于《公司法》第七十五条所确定的有限公司可以向股东收购股权的法定情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 3.00% 的股权由戴先根实际持有并且不再作为激励股权，但戴先根须补偿公司实际支付给鱼永云的 10 万元，并参照 2010 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额向公司追加投入人民币 33.10 万元，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戴先根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将该款项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以上情况列表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原情况	现情况
王佩琴	水佑裕	4.75	同意受限 1.25%	限制已解除
	李松	4.75	同意受限 1.25%	限制已解除
	崔鹤鸣	4.25	同意受限 0.77%	限制已解除
	李忠君	3.00	同意受限 0.75%	限制已解除
	众合	2.26	同意受限 0.56%	限制已解除
	梁引文	1.00	同意受限 0.25%	限制已解除
戴先根	赵凯	1.38	同意受限 0.17%	限制已解除
			戴先根代持	解除代持关系
	纪金明	1.00	戴先根代持	解除代持关系
鱼永云	戴先根	2.00	离职收回激励股权, 公司支付给鱼永云 10 万元, 由戴先根代表公司持有。	确认戴先根实际持有, 由其补偿公司 10 万元; 另投入公司 33.1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丁畅	胡鹏	0.50	离职收回激励股权, 原为张和茂赠予, 收回后赠予胡鹏 0.5%	有限公司、张和茂、胡鹏三方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书面确认情况如此。
	张和茂	0.50		
	戴先根	1.00	离职收回激励股权, 由戴先根代公司持有	确认戴先根实际持有, 并付补偿款。

说明: 戴先根代表公司持有 3.00% 股权是为了用作激励股权, 拟适时无偿转让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管。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事项变更予以了变更登记。

至此,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先根	286.65	19.11
2	胡鹏	225.00	15.00
3	张和茂	225.00	15.00
4	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5	10.27
5	梁引文	142.50	9.50
6	洪晓平(代胡德华)	75.00	5.00
7	李忠君	75.00	5.00
8	王佩琴	74.85	4.99
9	李松	71.25	4.75
10	水佑裕	71.25	4.75
11	崔鹤鸣	63.75	4.25
12	赵凯	20.70	1.38
13	纪金明	15.00	1.00

合 计	1,500.00	100.00
-----	----------	--------

(七)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2011年4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八)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洪晓平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7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崔鹤鸣。

转让双方于2012年7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元/一元出资
洪晓平	崔鹤鸣	75.00	5.00	25.00	0.33

说明:洪晓平转让给崔鹤鸣的5.00%股权原为其丈夫胡德华于2010年4月受聘为公司管理顾问而获得的激励股权。2011年7月胡德华辞任公司管理顾问,为收回该股权,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考虑到公司先前已有的类似情况(以10万元为对价收回鱼永云所持2.00%股权),公司同意以25万元为对价收回洪晓平所持5.00%激励股权。由于该5.00%股权继续作为激励股权有偿转让给时任公司董事长崔鹤鸣,由其实际持有,故25万元价款由崔鹤鸣承担。

2011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地质勘察技术服务;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的开采提供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1年10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先根	286.65	19.11
2	胡鹏	225.00	15.00

3	张和茂	225.00	15.00
4	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5	10.27
5	梁引文	142.50	9.50
6	崔鹤鸣	138.75	9.25
7	李忠君	75.00	5.00
8	王佩琴	74.85	4.99
9	李松	71.25	4.75
10	水佑裕	71.25	4.75
11	赵凯	20.70	1.38
12	纪金明	15.00	1.00
合 计		1,500.00	100.00

(九)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谭乃芬、高爱爱。

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梁引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中的75万元转让给谭乃芬,67.50万元转让给高爱爱。原股东梁引文退出股东会。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于2011年9月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	元/一元出资
梁引文	谭乃芬	75.00	5.00	42.00	0.56
	高爱爱	67.50	4.50	38.00	0.56

说明:股东梁引文当时持有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尊能源”)20.00%股权,由于公司与九尊能源的业务都与能源行业有关,梁引文权衡相关情况后决定退出公司,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双方参照2011年8月31日公司的合并净资产1100多万元及合并累计亏损860多万元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80万元。

2011年1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先根	286.65	19.11
2	胡鹏	225.00	15.00
3	张和茂	225.00	15.00
4	众合创投	154.05	10.27
5	崔鹤鸣	138.75	9.25
6	李忠君	75.00	5.00
7	谭乃芬	75.00	5.00

8	王佩琴	74.85	4.99
9	李松	71.25	4.75
10	水佑裕	71.25	4.75
11	高爱爱	67.50	4.50
12	赵凯	20.70	1.38
13	纪金明	15.00	1.00
合 计		1,500.00	100.00

备注：公司法人股东“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变更名称为“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崔鹤鸣董事长职务，选举戴先根为公司董事长。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戴先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2年6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事项变更予以了变更登记。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3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22,968,548.64元（合并净资产19,521,582.94元）【京会兴审字[2012]第04013862号《审计报告》】按1.2760:1折合股本18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968,548.64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2年6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127号】，确认在变更基准日有限公司原账面价值为2,296.86万元，评估价值为2,569.84万元，增值272.98万元，增值率为11.88%。

2012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6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会兴验字（2012）第04010124号】，验证股份公司股本18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2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891066）。法定代表人戴先根，注册资本18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勘察技术服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戴先根	343.98	19.11	净资产
2	胡鹏	270.00	15.00	净资产
3	张和茂	270.00	15.00	净资产
4	众合创投	184.86	10.27	净资产
5	崔鹤鸣	166.50	9.25	净资产
6	李忠君	90.00	5.00	净资产
7	谭乃芬	90.00	5.00	净资产
8	王佩琴	89.82	4.99	净资产
9	李松	85.50	4.75	净资产
10	水佑裕	85.50	4.75	净资产
11	高爱爱	81.00	4.50	净资产
12	赵凯	24.84	1.38	净资产
13	纪金明	18.00	1.00	净资产
合计		1,800.00	100.00	——

（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了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拟向公司的42名员工定向增发新股1,017,000股，以货币形式增资，每股价格为1.084元，总金额为1,102,428元，其中1,017,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5,428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增至19,017,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上述增资价格以股改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净资产19,521,582.94元【京会兴审字[2012]第04013862号】和股改后公司股本1800万股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额为依据。

2012年8月2日，北京立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通会验字[2012]第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1.70万元。全体新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110.2428万元，其中：人民币101.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8.54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8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了注册号1100000108910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901.70 万元。

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戴先根	343.98	18.09	净资产
2	胡鹏	270.00	14.20	净资产
3	张和茂	270.00	14.20	净资产
4	众合创投	184.86	9.72	净资产
5	崔鹤鸣	166.50	8.76	净资产
6	李忠君	90.00	4.73	净资产
7	谭乃芬	90.00	4.73	净资产
8	王佩琴	89.82	4.72	净资产
9	李松	85.50	4.50	净资产
10	水佑裕	85.50	4.50	净资产
11	高爱爱	81.00	4.26	净资产
12	赵凯	24.84	1.31	净资产
13	纪金明	18.00	0.95	净资产
14	张光敏	5.40	0.28	货币
15	刘保华	5.40	0.28	货币
16	赖 刚	5.40	0.28	货币
17	李韩英	3.60	0.19	货币
18	吴维强	3.60	0.19	货币
19	马跃强	3.60	0.19	货币
20	杨文伟	3.60	0.19	货币
21	李升斌	3.60	0.19	货币
22	李 强	3.60	0.19	货币
23	房鹏翀	3.60	0.19	货币
24	周安滨	3.60	0.19	货币
25	薛尚来	3.60	0.19	货币
26	雷 旸	2.70	0.14	货币
27	肖书贵	2.70	0.14	货币
28	李红福	2.70	0.14	货币
29	谷子厚	2.70	0.14	货币
30	彭凤洋	2.70	0.14	货币
31	马 勇	2.70	0.14	货币
32	李子维	1.80	0.09	货币
33	曹小刚	1.80	0.09	货币
34	袁存富	1.80	0.09	货币
35	黄诚淑	1.80	0.09	货币
36	白坤山	1.80	0.09	货币
37	王 卫	1.80	0.09	货币
38	邵石林	1.80	0.09	货币
39	张 超	1.80	0.09	货币
40	赵维杰	1.80	0.09	货币
41	吴继龙	1.80	0.09	货币
42	潘金涛	1.80	0.09	货币
43	赵志贤	1.80	0.09	货币
44	曹远征	1.80	0.09	货币

45	赵中华	1.80	0.09	货币
46	张军浪	1.80	0.09	货币
47	韩 聪	1.35	0.07	货币
48	葛立男	1.35	0.07	货币
49	张和平	1.35	0.07	货币
50	董建成	1.35	0.07	货币
51	李正伟	0.90	0.05	货币
52	邓晓东	0.90	0.05	货币
53	房永广	0.90	0.05	货币
54	范媛媛	0.90	0.05	货币
55	李广	0.90	0.05	货币
合计		1,901.70	100.00	--

说明：上述新增股东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增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增资、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增资针对公司内部在册员工定向发行，发行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公司与认购对象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权结构就一直维持着比较分散的状态，未曾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况（2008 年 8 月 14 日，胡鹏名下持有 32.73%的股权，其中 19.64%的股权实际为张和茂所有）。公司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后，股权结构进一步分散，2010 年 11 月 8 日起，公司单一股东最大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20%。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8.09%、14.20%、14.20%、9.72%、8.76%、4.73%、4.73%、4.72%、4.50%、4.50%。其中众合创投持股 9.72%，李松持 4.50%，李松为众合创投高级投资经理，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前五大自然人股东戴先根、胡鹏、张和茂、崔鹤鸣、李忠君均系公司董事，董事崔蔚然、曹华系公司唯一法人股东众合创投提名董事。上述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的分配比较均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之间，除曹华与崔蔚然同为众合创投提名董事外，均无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公司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

股份公司 13 名发起人股东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无一致行动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份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决策股东内部协商机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召开，各股东所作表决均是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判断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均没有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本公司的行为。各股东均承诺未来也不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文件，或者实施任何有可能约束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从而实际控制股份公司的行为；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均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综上，公司自设立之初，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后股权结构进一步分散；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且承诺未来不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针对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股份公司 13 名发起人股东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自愿锁定股东承诺函》，“本人（或本公司）系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鉴于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股份公

司的健康平稳经营, 本人(或本公司)自愿承诺将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参照《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锁定, 即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转让, 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戴先根: 男, 49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 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将军制锁厂北京经营部任业务经理; 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11 月于北海扶浪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经理; 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于北海市绿苑菜篮子工程公司任经理; 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海南君韬重组顾问有限公司任分析师;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于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师;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员;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于众合创投任董事兼经理; 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 期间于 2009 年 5 月起兼任副总经理;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曾任九尊能源董事; 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 18.09%股份。

2、胡鹏: 男, 44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 就读于石油大学勘探系石油地质勘察专业, 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于中石油华北油田勘探二公司地质大队任地质工程师;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于中石油北京地质录井技术公司任项目经理、翻译;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8 月, 于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公司(CNODC)任苏丹项目现场地质监督;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 于美国国际录井公司任地质监督、录井工程师;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美国哈里伯顿 SPERRY-SUN 公司任 MWD(随钻测量)/LWD(随钻测井)工程师;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新疆天普石油技术公司任总经理;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现为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 14.20%股份。

3、张和茂: 男, 41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5 年于西南石油学院开发系钻井工程专业学习, 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新疆油田钻井工艺研究院任定向井工程师;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中海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油田事业部任定向井工程师、项目经理; 2004 年 7 月至

2007年5月于奥瑞安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任钻井工程师、钻井作业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7月于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14.20%股份。

4、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8号；法定代表人聂新勇；注册号310115000974215；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A楼1703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其中聂新勇持股80%，赵项题持股8%，郭旺持股4%，郭辉持股4%，周志军持股4%。众合创投持有公司9.72%股份。

5、崔鹤鸣：男，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2年1985年北京第二外语学院教师；1985年1993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发展研究室主任；1993年至今，北京市赛德咨询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股份公司董事，持有公司8.76%股份。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先根	343.98	18.09
2	胡鹏	270.00	14.20
3	张和茂	270.00	14.20
4	众合创投	184.86	9.72
5	崔鹤鸣	166.50	8.76
6	李忠君	90.00	4.73
7	谭乃芬	90.00	4.73
8	王佩琴	89.82	4.72
9	李松	85.50	4.50
10	水佑裕	85.50	4.50
合 计		1,676.16	88.15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松为众合创投高级投资经理，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员工情况

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有员工64人（含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员工），具体结构如下：

(一) 按专业结构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7.81
技术人员	45	70.31
行政后勤	10	15.63
财务人员	4	6.25
合计	64	100.00

(二) 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5	7.81
本科	26	40.60
大专	24	37.50
中专及以下	9	14.06
合计	6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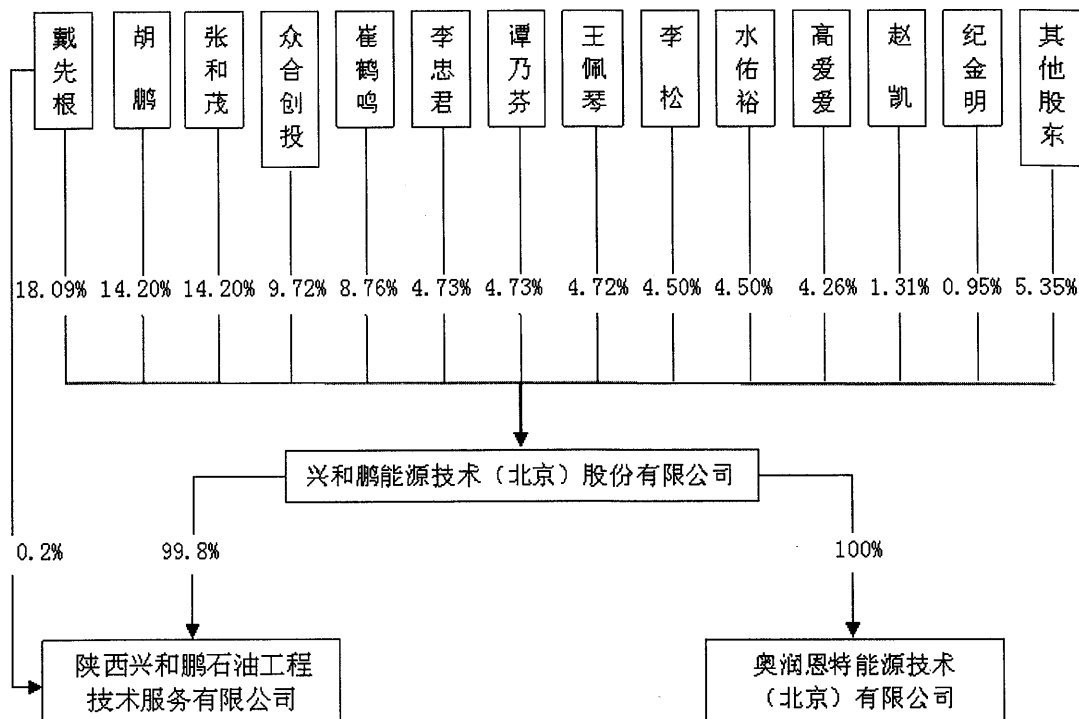
(三) 按年龄分布分类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28	43.75
30-39 岁	21	32.81
40 岁以上	15	23.44
合计	6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技术人员为主,年龄以40岁以下的中青年为主,学历以大专及以上为主,呈现专业化、青年化、高学历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人才结构需求。

五、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 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奥润恩特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6月7日。现为兴和鹏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460万元, 注册号110108010252116, 法定代表人胡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5号院时代之光茗小区3号楼205室。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奥润恩特成立时注册资本600万元, 实收资本260万元, 股东为曹运兴、张和茂、胡鹏, 分别持股50.00%、33.33%、16.67%。在经缴付第二期出资200万元, 三次股权转让及减少注册资本140万元后, 成为兴和鹏全资子公司前, 奥润恩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程中约定的持股比例(%)
1	王佩琴	130.98	28.47	25.00
2	戴先根	94.03	20.44	18.49
3	胡鹏	58.77	12.78	14.50
4	张和茂	58.77	12.78	14.50
5	梁引文	32.87	7.15	8.50
6	众合创投	33.98	7.39	8.01

7	洪晓平	23.00	5.00	5.00
8	鱼永云	9.20	2.00	2.00
9	李忠君	9.20	2.00	2.00
10	丁畅	9.20	2.00	2.00
合 计		460.00	100.00	100.00

上述股东及奥润恩特公司章程中约定的持股比例，与当时兴和鹏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相同。

由于两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相同，为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兴和鹏决定收购奥润恩特全部股权。2010年11月8日，奥润恩特全体股东与兴和鹏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参考奥润恩特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204.64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132.24万元），将各自持有的奥润恩特全部股权均以零对价转让给兴和鹏。

2、奥润恩特重大诉讼情况

2008年4月北京奥瑞安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安”）起诉奥润恩特及张和茂侵犯其专利技术“进入目标地质体的方法和系统”。奥瑞安诉称，2007年6月奥润恩特通过张和茂在奥瑞安工作期间掌握的资源，直接购买了和奥瑞安完全相同的VECTOR设备以和奥瑞安竞争，并在5项水平井作业服务中采用了和奥瑞安相同的工艺技术及大包的商务合同模式。

2008年6月10日，奥润恩特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奥瑞安“进入目标地质体的方法和系统”的专利无效。

2008年7月24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奥润恩特及张和茂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奥瑞安500万元。

2008年8月6日，奥润恩特及张和茂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09年8月18日，山西省人民法院依据奥润恩特及张和茂与奥瑞安自愿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制作了《民事调解书》，当事人均签收了该《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奥瑞安放弃就其诉奥润恩特及张和茂专利技术侵权纠纷一案中对奥润恩特、张和茂就本案涉案专利侵权行为的追究，并因此放弃其在该案中对于侵权损失的追偿；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各自负担。

上述调解为双方自愿调解，调解协议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民事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生效已经超过两年。上述诉讼期间，兴和鹏分别于2008年7月4日和2009年8月19日取得“多分支水平井”、“煤层气增产和瓦斯防突

水平井”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后又陆续取得多项煤层气开采技术服务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七章”之“五、公司的无形资产”）。

因此，奥润恩特及兴和鹏不会因该诉讼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也不会因该诉讼对目前相关技术的使用造成影响。

3、奥润恩特的主营业务

奥润恩特的主营业务是为超稠油开采提供技术服务，其核心业务定位于为油气井领域提供高端技术服务，主要有水平井的设计、定向、测量、地质导向服务、SAGD 特殊工艺水平井服务。

4、奥润恩特主要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情况：

奥润恩特公司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均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 京会兴审字第 04014257 号）。

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293.03	131,938.02
应收账款	104,500.00	266,000.00
预付款项		41,293.85
其他应收款	51,502.35	333,554.41
存货	2,998,100.00	331,227.00
其他流动资产	10,920.92	10,920.92
流动资产合计	3,564,316.30	1,114,934.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42,505.44	954,57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29	76,09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115.73	1,030,672.71
资产总计	4,609,432.03	2,145,60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825,685.28	5,571,523.28

应付职工薪酬	186,836.17	35,555.01
应交税费	97,729.36	16,847.43
其他应付款	641,617.98	—
流动负债合计	6,751,868.79	5,623,925.72
负债合计	6,751,868.79	5,623,925.72
实收资本	4,600,000.00	4,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742,436.76	-8,078,318.81
股东权益合计	-2,142,436.76	-3,478,318.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09,432.03	2,145,606.91

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7,500.00	1,141,381.00
减：营业成本	1,101,990.15	269,60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548.75	37,665.57
销售费用	50,289.00	132,951.85
管理费用	460,502.35	1,080,597.64
财务费用	1,755.01	2,224.25
资产减值损失	-293,956.42	-276,01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9,371.16	-105,649.3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9,371.16	-105,679.09
减：所得税费用	73,489.11	69,00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5,882.05	-174,682.4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5,882.05	-174,682.49

(二) 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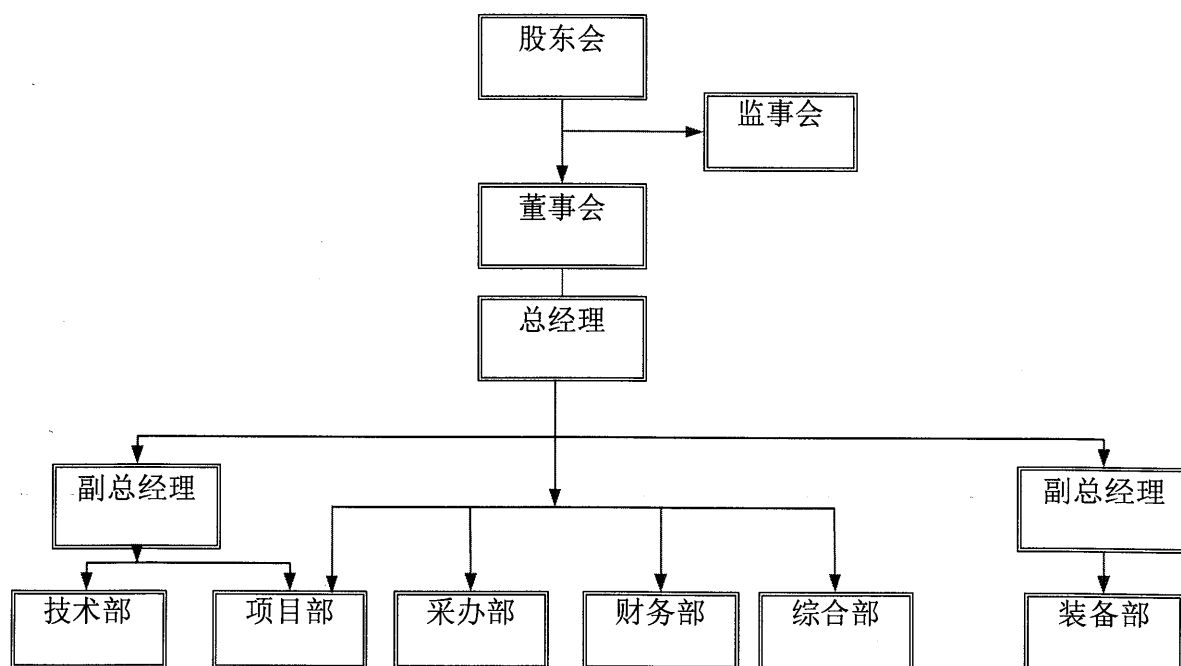
公司为开拓陕西及邻近区域石油技术服务的业务，2012年7月25日成立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兴和鹏”），其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册，注册号为610000100507946；住所为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富力广场3幢4单元4206室；法定代表人为戴先根，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油气田、煤田、油井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股东认缴出资余额交付期限为2014年7月1日前）。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兴和鹏	499	99.80	99.8	19.80
2	戴先根	1	0.20	0.2	0.20
合 计		500	100.0	100.0	20.0

说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须一次性缴足注册资本，为能分期缴付出资，缓解公司现金压力，故由公司与戴先根合资设立陕西兴和鹏；戴先根实缴的0.2万元为其本人实缴，其持有的0.2%股权为其实际持有；戴先根承诺待注册资本缴足后，将其所持0.2%股权全部转让给兴和鹏。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戴先根：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胡鹏：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张和茂：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崔鹤鸣：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5、李忠君：男，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长春地质学院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于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定向井技术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技术事业部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于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历任仪器部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经理，持有公司4.73%股份。

6、崔蔚然，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1992年，在北京物资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于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2004年5月至今，于鼎鑫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现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7、曹华：男，38岁，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

1995年7月,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0年3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华东理工大学留校任教;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于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2年8月至2009年4月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副部长;2009年5月至今,于众合创投任投资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监事

1、蒋伟民: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2年8月至1986年8月,在新疆农业大学经贸系学习,获学士学位;1986年8月至1996年2月于新疆计划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工作;1996年4月至1999年2月于新疆屯河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于新疆生命红科技投资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于恒信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任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于新疆凯密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于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08年2月至今于众合创投任高级投资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2、刘保华:男,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西安石油学院石油工程专业学习;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于长庆油田钻井工程技术公司任定向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于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定向井工程师,期间于2011年3月起任监事。现为股份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持有公司0.28%股份。

3、雷旻:女,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地质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地质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于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地质师,期间于2011年3月起任监事;现为股份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持有公司0.14%股份。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胡鹏: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张和茂：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李忠君：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六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李韩英：女，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经济师。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山东省莱阳农学院农学专业学习，获农学学士学位；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学习，获农学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于北京花卉服务公司任会计；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于保乐力加酿酒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经理的英文翻译；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蓝天电脑（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蓝天百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北京慧聪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于北京运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于绿之嘉木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0.19%股份。

5、杨文伟：男，3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长江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学习，本科毕业；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工艺研究院定向井公司、科研中心任技术人员；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定向井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19%股份。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胡鹏：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张和茂：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李忠君：基本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六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胡鹏、张和茂、李韩英、杨文伟、刘保华、雷旻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公司领薪；副总经理李忠君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奥润恩特领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全部为公司股东，未来几年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动，这对公司稳定发展有重要作用。其他所有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使公司长期保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吸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

2、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以激发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

3、公司鼓励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在职培训或继续教育，对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给予一定的补助。

4、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良的工作环境及和谐的工作氛围，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戴先根	董事长	343.98	18.09
胡鹏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0.00	14.20
张和茂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0.00	14.20
崔鹤鸣	董事	166.50	8.76
李忠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0	4.73
崔蔚然	董事	无	
曹华	董事	无	
蒋伟民	监事会主席	无	
刘保华	职工监事	5.40	0.28
雷 旻	职工监事	2.70	0.14
李韩英	财务总监	3.60	0.19

杨文伟	董事会秘书	3.60	0.19
合 计		1,155.78	60.78

四、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层与核心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

时间 姓名	2009. 5. 27	2011. 3. 20	2011. 7. 12	2012. 5. 15	2012. 6. 19
胡鹏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戴先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长
崔蔚然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梁天征	董事	董事	--	--	--
崔鹤鸣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曹运兴	副董事长	--	--	--	--
张和茂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忠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曹华	--	--	--	--	董事
蒋伟民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雷旻	--	监事	监事	监事	职工监事
刘保华	--	监事	监事	监事	职工监事
李韩英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杨文伟	定向井工程师	定向井工程师	定向井工程师	定向井工程师	董事会秘书

备注：变动时间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时间为准。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总体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现有高级管理人员除李韩英于 2009 年 4 月入职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至今外，均从公司设立起就一直在公司担任中高层职务，保持着高度稳定性。

第七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业，主营业务：为煤层气和油气田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对地质条件与储层评估，储层与产能模拟，多分支水平井的设计、定向、测量、地质导向服务，欠平衡设计与实施，多井连通、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服务等；油气井领域的高端技术服务，主要有水平井的设计、定向、测量、地质导向服务、SAGD 特殊工艺水平井服务。

公司的经营性业务基本都为主营业务，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1%、99.73%、1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3.68 万元、2,492.76 万元、2,345.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75 万元、315.58 万元、431.4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盈利能力快速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资质

2009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11001091，有效期三年。该证书已于 2012 年 7 月过期，公司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目前该申请已通过复审并公示。

2010 年 3 月 3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颁发证书编号：20102011292108 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三)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多分支水平井技术服务、煤矿瓦斯抽采与瓦斯治理安全技术服务、稠油增产钻井技术服务。

1、多分支水平井技术服务

多分支水平井集钻井、完井和增产措施于一体，是开发具有低压、低渗特征煤层气的主要手段。该工艺集成了煤层造洞穴、两井对接、随钻地质导向、钻水平分支井眼、欠平衡等多项先进的钻井技术，是一项技术含量高，难度较大的系统工程。其主要技术包括水平井油藏工程及优化设计、水平井井眼轨道控制、水平井钻井液与油层保护、水

平井测井和完井等。多分支水平井技术之所以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是因为其针对大多数储层具有常规直井钻井无法比拟的优点,而且随着无线随钻监测系统和钻进工艺的发展,水平井的优越性将更加突出。

公司拥有完整的先进技术装备,一批煤层气多分支水平井的资深专家,研究开发了煤层气羽状水平井全套技术,成为目前国内拥有此项核心技术的极少数公司之一。公司的多分支水平井技术主要运用于煤层气和油气田的开采和增产。

2、煤矿瓦斯抽采技术与瓦斯治理安全服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探寻煤矿安全服务,倡导并践行瓦斯地面抽采、先抽后采的瓦斯治理新理念。公司在多年的实践摸索中形成了一整套煤矿瓦斯突出治理的新途径和新思维,拥有在复杂疑难情况下各种突出治理的有效解决方案,其典型成果为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服务与煤层气井井下扩眼技术服务。

(1) 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服务

在本技术应用之前的煤矿瓦斯抽采技术,一般都是井下煤矿瓦斯抽采技术,即通过在煤矿井下采掘巷道中打钻孔来抽取煤层中的煤层气。这种开发方式的煤层气产量较小,甲烷浓度不高(20%-50%),而且容易受到煤矿采掘生产的影响,所以它多以煤矿安全生产为目的,煤层气的利用率较低。

随着公司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的推出,瓦斯抽采的操作面上移至地面,只需在裂隙带提前布置水平井眼,当井眼周围逐渐形成事实裂隙带时,通过地面真空泵的抽吸,可以获得较高的瓦斯抽采量。这种地面抽采井,因其水平段位于冒落形成的强裂隙带内,瓦斯抽采效率高,抽出的瓦斯浓度也较高。运用该项技术一方面降低了工程风险与人工操作的危险系数,另一方面,大幅度减少了工程设备落井、灭失的风险,从而提高了工程的效率和安全。通过该项技术形成的井在采煤以后可以长期使用,用以抽采采空区瓦斯,具有利用率高,运行费用低,综合效益高的特点。瓦斯是煤矿安全生产的头号灾害,地面瓦斯预抽是从根本上治理瓦斯灾害的最有效技术措施,是实现采煤采气一体化的必然途径。

2011年,该项技术已在公司作为技术提供商的山西省屯留煤层气井田的项目中得以成功实施,单井产气量(瓦斯气体)达数万立方米/日。山西是产煤大省,年产量占全国的1/4。公司提供的该项快速高效地面瓦斯预抽技术对于保障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和尽早实现采气采煤一体化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 煤层气井井下扩眼技术服务

以往水平井（包括多分支水平井）是对煤层气储层改造的有效途径，但为实现产气效果，首先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安全钻进和水平通道的畅通，而这些工程保障措施的运用不可避免会造成储层污染，影响产出。这就形成了煤层气水平井的两难悖论。而由公司首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层气井井下扩眼技术，独辟蹊径，导入储层再改造方法，有效解决了上述两难悖论，开辟了煤层气水平井安全增产的有效途径。应用此项技术，不仅能促进煤层气增产，而且能有效降低瓦斯压力，成为煤矿瓦斯突出治理的有效方法。

3、稠油增产钻井技术服务

中国是继美国、委内瑞拉、加拿大之后的世界又一稠油生产大国。如何降低成本，最大限度地把稠油、超稠油开采出来，不仅是中国也是世界石油界面临的共同课题。目前，利用蒸汽辅助重力泄油（Steam Assisted Gravity Drainage，简称 SAGD）钻井技术开发超稠油的方式，已成为国际上超稠油开发的一项成熟技术，它具有较高的采油能力、高油汽比、较高的最终采收率等优点。

公司是国内首家成功实施 SAGD 钻井技术为超稠油开采提供增产服务的行业先行者。在实施 SAGD 钻井技术时，以电磁导向复合随钻测量系统联合监测的方式，实现两井水平井段的同步偏差，将相对误差控制在业主要求的范围，工程效果显著。公司对 SAGD 钻井技术不断总结经验并加以发展，可以满足业主以提高稠油采收率为目的不同的特殊钻井工艺需求。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精益求精，专业品质，诚信为本，客户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首位，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更新技术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品质、高效益的技术服务，在稳固原有高端市场的同时，拓展中低端市场业务，保持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

商业模式：公司依托多分支水平井技术、地质导向技术、SAGD 钻井技术等优势，致力于为各类特殊工艺井导向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围绕煤层气、超稠油开采领域，同时，进一步拓展相关的其他市场。公司在保持原有煤层气多分支水平井、煤矿安全市场（地面瓦斯抽采）、超稠油开采技术服务等高端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向常规天然气、石油开采技术服务的中低端市场延伸。

销售模式：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获得合同：

1、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投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方的设计方案、过往业绩和投标价格等。若在招投标活动中成功中标，公司便可与招标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获取订

单。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对诸多项目的成功运作，在业内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中标率较高。

2、通过主动营销与业务推广，取得订单。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凭借他们在业内的声誉、学术地位，以及人际关系网络，能积极为公司争取新的项目合同。

3、凭借过往业绩与知名度，通过客户主动寻求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或续约合作获取订单。公司是我国最早进入为煤层气和石油气开采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在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同时，培养了一批素质高、服务好，经验足的技术人员，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因此，一部分客户会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另外，公司在技术服务中通过主动为客户分析地质特性，向客户提出项目设计方案、计划书，并在钻井、开采过程中提供全程跟踪服务，保证了技术服务的质量，增加了客户的信赖程度，客户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得到了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部分客户决定继续与公司续约。

盈利模式：公司通过在业务实践中不断地进行技术改进和积累解决技术难题的经验，逐步壮大能够满足市场、客户需求的技术服务团队，凭借公司的品牌及核心竞争力，争取项目合同，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获取服务收入，实现公司的盈利。

二、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一）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1、多分支水平井技术

（1）多分支水平井产气机理

多分支水平井技术是在水平井、定向井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指通过一个井口，在水平段实施多次侧钻，形成一个或两个主井眼，多个分支井眼的技术，目的是有意识地扩大储层暴露面积，最大限度地沟通煤层裂隙和割理系统，尽可能多地控制储量，增加产量，加大采出程度，缩短采气时间，提高煤层气开发的综合经济效益。（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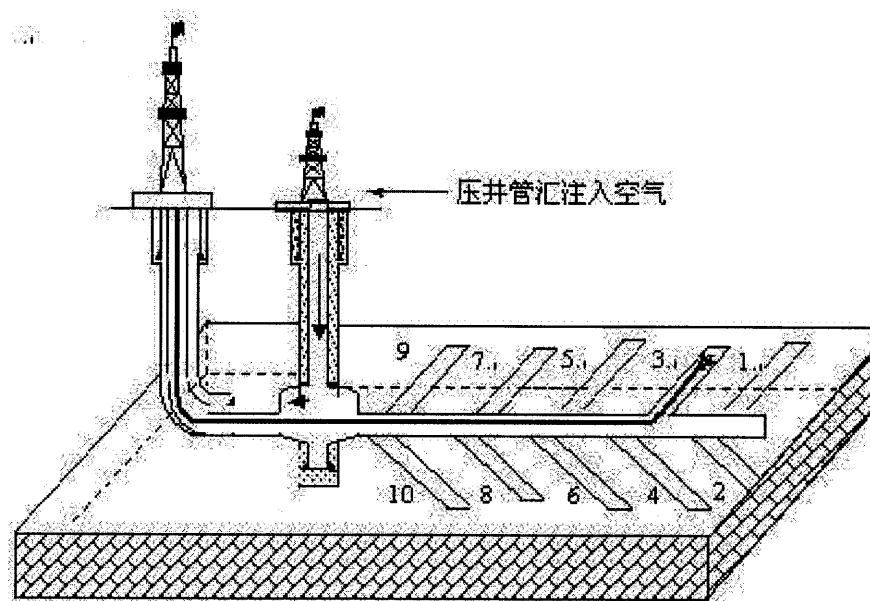


图1 多分支水平井开采示意图

(2) 多分支水平井技术的优点

多分支水平井技术源于成熟的石油技术，公司是我国较早涉足多分支水平井技术领域的公司之一，也是国内较早将石油开采技术成功运用到煤层气开采领域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的煤层气多分支水平井技术主要的优点为：增加了有效供给范围；提高了煤层气导流能力；减少了对煤层的损害；提高了单井产气量；提高了采收率，缩短了生产周期；减少了井场占地面积，增大了抽排面积。

2、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

(1) 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的主要技术

根据采矿理论，随着煤炭的开采，采面的上覆岩层自下而上会形成冒落带、裂隙带和弯曲下沉带。冒落带和裂隙带下部的强裂隙区为采煤后亏空卸压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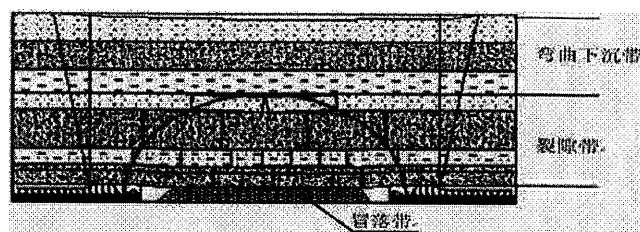


图2 煤矿开采“O”形圈示意图

的渗透性极强的区带，存在着大量的新生裂缝。这些新生裂缝是混合气的主要储集空间和抽采的主要运移通道。其中冒落带是指在采场由支架暂时支撑，在采空区已垮落，呈规则或不规则排列，高度一般为采高的3~4倍；裂隙带虽已断裂成块，仍整齐排列，约

为采高的15倍，裂隙相当发育，是预防透水事故的重要地带。而弯曲下沉带是因为岩层破坏较小，结果是在地表形成沉降的盆地。通过在裂隙带提前布置水平井眼，随着工作面的掘进，当井眼周围逐渐形成事实裂隙带时，通过地面真空泵的抽吸，可以获得较高的瓦斯抽采量。（见图2、图3所示）

这种地面抽采井，因其水平段位于冒落形成的强裂隙带内，瓦斯抽采效率高，抽出的瓦斯浓度也高。井在采煤以后可以长期使用，用以抽采采空区瓦斯。因而具有利用率高，运行费用低，综合效益高的特点。地面钻探成井后，在煤矿井下抽采的同时，采用地面负压抽采，实现瓦斯与煤联动开采，效果显著。

（2）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的创新点

① 对其所属煤矿地面瓦斯抽采地质条件和抽采技术进行全面评价，探索多分支水平井瓦斯地面抽采技术在矿区主采煤层的可实施性及其抽采效果，寻求适合于矿区地质条件的最佳地面瓦斯抽采技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先采气-后采煤”，保证回采时煤层瓦斯含量达到或接近国家要求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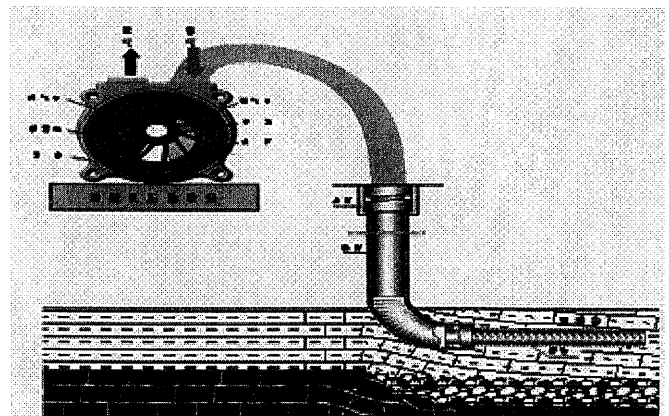


图3 负压抽采瓦斯示意图

② 通过地面钻机在煤层上方的岩层打钻而非在煤层打钻，一方面可降低工程风险与人工操作危险系数，使煤层气的开采工作更加安全可靠，另一方面，可大大降低设备落井、灭失的风险，减少落井之后需支付的打捞费用，保证预计工期得以准时完成。

③ 实现煤矿边采边抽，应抽尽抽目标，解决矿井瓦斯隐患。

（3）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的应用成效：

由于从地面抽采的煤层气与井下抽采的不一样，运用地面抽采技术的单井产量能大幅提升。在2011年底与2012年初，公司为潞安集团余吾煤矿高抽巷LA-02H-1、LA-02H-2井水平分支井提供了此项技术服务，单井产气量（瓦斯气体）达数万立方米/日，甲烷含量稳定（大于30%），可以支撑大规模的商业化利用，可以通过井孔排采到地面，像常规天然气一样加以利用于瓦斯发电与军民燃料等，真正把煤层气当作一种矿产看待，使其成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矿产资源。公司也将在山西阳煤集团进行加速瓦斯抽采的试

验工作，山西是产煤大省，年产量占全国的 1/4。公司提供的该项快速高效地面瓦斯预抽技术对于保障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和尽早实现采气采煤一体化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蒸汽辅助重力泄油超稠油开采技术

(1) SAGD 超稠油开采技术的优点

SAGD 超稠油开采技术是国际开发超稠油的一项前沿技术，是一种将蒸汽从位于油藏底部附近的水平生产井上方的一口直井或一口水平井注入油藏，被加热的原油和蒸汽冷凝液从油藏底部的水平井产出的采油方法。SAGD 由两口水平段平行的水平井组成，生产井位于储层的下部，注气井位于生产井上部。开采粘度过高的稠油时，通常两口井均注高温蒸汽，形成循环的加热带，以有效的加热产层。充分加热焖井后，继续从注气井注蒸汽，并从生产井抽油。

这种方法具有高采油能力、高油气比，最终采收率也比其他方法高。

(2) 公司是国内首家成功实施 SAGD 钻井的技术服务商

2008 年，公司就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区重 32 区块 4 对 SAGD 试验水平井组提供了钻前设计、全井轨迹控制及精确测量的系统性技术服务，是其唯一的 SAGD 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具有在特殊工艺水平井方面的探索与成功案例，以及拥有高精度的随钻测量系统(方位精度 0.3)、随钻地质导向系统和磁导向工具。在项目进行中应用了注气井水平段磁性导向等关键技术，成功实施了钻探施工，做到了水平井段轨迹距靶心垂向误差不超过 $\pm 0.5\text{m}$ ，平面上水平井段轨迹距靶心误差不超过 $\pm 1.0\text{m}$ ；即靶窗区间 $1\text{m} \times 2\text{m}$ 。两井水平段轨迹间距控制在 $5 \pm 0.5\text{m}$ 以内。

风城油区为新疆克拉玛依油田的整装稠油油藏区块，以前采用直井、常规水平井的开采方式，稠油采收率不甚理想。由公司实施的 4 对 SAGD 试验井组通过注入高温蒸汽充分加热焖井后，单井平均产量达到同一区块常规水平井产量的八倍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近年来，公司在消化吸收前期 SAGD 技术经验的基础上，又进一步研制了 SAGD 钻探技术的新工艺，成功实施了生产水平井与直井的连通，还首次应用了生产井水平段扩眼以及直井造大洞穴（超过 1m）等新技术，极大的丰富和发展了我国 SAGD 领域钻探技术工艺，为我国稠油开发作出了积极的贡献，2009 年 11 月 4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对公司 SAGD 技术的运用做了专门的报道。

(二) 公司主要技术的可替代性

目前，公司在对煤层气及油气田开采技术服务的细分行业存在一些竞争对手，但经

过多年积累的经验与长期的技术服务实践，公司以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稳定和高效的服务质量、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并获得了大多数客户的信赖，从而在市场的稳定性、服务的优质性以及技术的先进性方面都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尤其是公司近年来自主研发的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SAGD 等技术在应用领域都较早取得了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良好的效益，具有先发优势与领先地位，这些技术均为实用性较强的技术，是公司技术人员在长期实践摸索中形成的，不容易被竞争对手模仿和复制。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技术在行业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三、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煤层气和超稠油开采技术服务属于 B500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业。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相关企业

1、煤层气开采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及相关企业

煤层气开采技术服务在我国起步较晚，市场竞争并不十分激烈。目前国内为煤层气开采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有：北京奥瑞安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煤大地技术开发公司、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陕西龙门天地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都是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的公司。奥瑞安公司为行业龙头，人员多、设备全，拥有钻机，提供煤层气抽采全套服务，包括前期地质勘查、中期钻井、后期排采作业。中煤大地公司与山东二队都为原煤矿系统公司，以煤田钻孔为主业，延伸至水平井行业，作业量较小。陕西龙门天地为外资公司，有煤层气探矿区块，同时做技术服务，作业量不大。中石油下属有多家定向井服务公司，其业务重心在油气田，在煤层气领域进入不多。

公司在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服务和煤层气水平井服务方面，市场地位仅次于奥瑞安公司。但公司亦具有自身的优势：公司较早进入煤层气开采技术服务行业，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我国的煤层气开采区域主要集中在山西，公司的主要客户也集中在山西，因此，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2、超稠油开采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及相关企业

目前在超稠油开采技术服务行业，国内主要有哈里伯顿（全球最大钻井技术服务公司之一）、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兴和鹏三家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其

中公司的施工量及完工效果占优，也是国内首次成功将 SAGD 超稠油开采技术运用于稠油开采中的企业。

2008 年至 2012 年，公司一直参与新疆克拉玛依风城油田的开采服务项目，每年在该类项目的市场占有率均达 40%以上（除 2010 年、2011 年新疆克拉玛依风城油田没有 SAGD 钻探之外）。无论是承接业务的数量和技术服务的质量，公司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在短时间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并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威胁。

（二）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门槛

（1）煤层气行业

为加强我国煤矿的安全生产及对瓦斯的综合利用，国家强力推行煤矿瓦斯“先抽后采、抽采达标”的要求。但由于我国煤矿地质条件复杂，不同矿区的地质构造、煤质、煤阶、煤层厚度、渗透率、地表情况等都不尽相同，因此，不同地区对煤层气开采的钻井工艺，技术要求都不一样，水平钻井的技术服务标准化程度较低，从而加大了相关技术服务的难度。我国煤层气区块多，作业者也比较多，与油田相比，水平钻井作业的专业化程度总体比较低，技术配套还不完善，这需要技术服务商具有一定的开发技术体系作为项目推进的保障，因而，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超稠油行业

在超稠油的勘探开采中，技术水平对其勘探开采的效益至关重要，技术服务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超稠油的采收率、单井产量、采收速度和投资回报率。为解决我国新疆风城地区超稠油的黏稠度高、凝固度高、难以开采的问题，超稠油开采水平钻井技术服务商需在开采前进行专业深入的技术分析，并在钻井过程中提供全方面的技术支持，客户一般会对能够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技术服务商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会选择与技术水平较高、成功案例多的企业合作，从而形成了该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障碍

由于我国煤层气与稠油开采技术起步较晚，技术服务商一般会借鉴国外的技术，并结合我国地质的实际情况进行技术的研究及改进，不同的地质条件可能在技术上要做出不同的调整，部分订单需要定制，企业在前期投入一般较大。另外，目前不少高端的设备都是从国外进口，价格昂贵，若发生掉井可能会有重大损失。因此，进入本行业必须拥有充足的资金，才能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行。

3、客户忠诚度

煤层气与稠油开采技术服务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客户的经济效益与生产安全,因此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质量要求较高。客户在选择技术服务提供商时,非常注重技术服务商的资质、项目经验、历史业绩、经营管理水平、服务安全记录等。客户往往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成熟解决方案、较多成功案例的技术服务商作为合作者,而且企业一经选定技术服务商,一般会保持较长时期的合作。新进入本行业的技术服务商要获得客户的认可,需要经过较长的过程。

4、人才壁垒

煤层气与稠油开采技术服务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从事该行业的技术人员拥有石油地质勘察、钻井工程、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油藏工程学、地球物理学、计算机应用科学等多学科综合知识,并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具备较好的解决突发问题、制定应对方案的能力。而成为具有专业背景且能熟练提供方案解决的技术人员需要较长的周期。公司的技术团队除了拥有较强的学术、专业背景之外,许多业务骨干都参与过国内或者国外的重大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的现场钻井技术服务、地质研究等经历,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目前,行业内高素质的人才与高效率的技术团队非常缺乏,因此,人才和技术团队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5、品牌壁垒

煤层气与稠油开采技术服务行业的客户一般为大型国有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技术服务提供商,对公司知名度的要求也较高。而良好的品牌形象,是通过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服务和长期的工程项目成功案例积累而成的,新进入该行业的竞争者一般无法在短时间内树立起公司自身的品牌形象,获得业内的知名度。

(三)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煤层气行业

煤层气作为重要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在我国有及其丰富的储量,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煤层气市场容量将会有个较大幅度的上升阶段,预计 2012 年的市场容量为 198.36 亿立方米,之后将以大约 90 亿方每年的速度递增,在 2018 年达到 639.41 亿方米。(数据来源:广发证券《油气资源行业深度分析报告系列二》)

经预测,未来煤层气产量增速明显慢于市场容量扩大速度。根据我国煤层气行业的自身特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与政策、国内外能源结构等因素,2012 年煤层气产量将达 100 亿立方米,其中,地面抽采 50 亿立方米,2030 年产量将达 500 亿立方米。结合市场容量预测数据,煤层气供需缺口将持续扩大,在 2020 年高达 400 多亿立

方米。中石油、中石化、中联煤、晋煤集团等坐拥资源的企业将受益于供不应求的市场状况。(数据来源:广发证券《油气资源行业深度分析报告系列二》)而作为为上述大型企业提供煤层气开采的技术服务商,公司将在较长时间内获得充足的业务。

公司能否持续获得我国煤层气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良好机遇,取决于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市场竞争能力以及客户对于水平井钻探需求的持续状况。

2、超稠油行业

从行业整体情况分析,我国以 SAGD 技术开发方式大规模开发的稠油开采试验田主要集中在新疆克拉玛依风城油田和辽宁辽河油田两大油田。克拉玛依油田是西部第一个千万吨产量的大油田,随着油气勘探整体推进,目前已形成了乌尔禾稀油、风城稠油等亿吨级(储量)场面,到“十二五”规划最后一年,克拉玛依油田超稠油年产量将超过 400 万吨,稠油总产量会超过 600 万吨,并将长期稳产 17 年。(数据来源:中石油《风城油田超稠油油藏全生命周期开发规划》)

在克拉玛依油田,以 SAGD 技术、火驱等开发方式开采超稠油已达到产量的近 1/3。自 2015 年开始,以 SAGD 技术为先导试验区产量将迅速增加,2018 年将占据产量 1/2 以上。随着客户对 SAGD 技术的需求量的快速增长,SAGD 技术服务提供商也将由此受益。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煤层气储量丰富,是常规能源的重要补充

我国煤层气资源丰富,埋深 2000 米以浅的煤层气资源量约 36.8 万亿立方米,与天然气储量相当,位居世界第三。据中国工程院预测,2010 年中国天然气供需缺口为 250 亿立方米,到 2020 年将达到 800 亿立方米。而煤层气作为一种非常规天然气,发热量为 8100 大卡(甲烷含量大于 95%),甚至高于一般天然气,是天然气的理想替代品,煤层气的丰富资源提供了为其开采所需的技术服务的巨大市场。

2、煤层气产业链完整成型,利用前景广阔

煤层气产业链包括上游资源勘探开发,中游运输存储,下游终端利用等环节。上游勘探开采权主要掌握在少数央企手中。我国已有多家企业投入到煤层气勘探开发中,但是绝大多数的煤层气开采权掌握在中石油、中联煤、中石化、晋煤集团的手中。其中,中石油以将近七成的资源量,占有绝对优势。煤层气中游环节主要通过管道输送,遵循“就近利用,余气外输”原则,已具备运输、存储的成熟条件。煤层气的下游销售市场及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可用作民用燃料、工业燃料、发电燃料、汽车燃料和重要的化工原料。目前,中国用于民用燃料的煤层气比例约占利用总量的 58%,用于发电的煤层气

占比约为 31%，用于工业锅炉、工业原料与汽车燃料约为 11%。

我国每年仅就采煤直接对空排放的煤层气就达 200 亿立方米，若将其用于发电，则可转换为 600 亿千瓦时电能，约相当于三峡一年的发电量，可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基于煤层气储量丰富，分布集中，产业链较为完整，适合大规模开发利用，同时其销售市场及应用领域众多，煤层气未来市场的利用前景非常广阔，可以为煤层气开采的技术服务商带来更多的业务。

3、国家的政策扶持将加速煤层气产业的发展

国家将加大煤层气综合利用的投资力度，除加大煤层气开采的投入外，还将重点建立煤层气输送管道网络。“十二五”期间政府将通过增加财政补贴、促进民企参与投资等多项政策提高煤层气产量和利用率。2015 年，煤层气的产量将达到 300 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 160 亿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矿瓦斯抽采 140 亿立方米，利用率 60%以上，建成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数据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近年来公司已在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有了一定的业务，这两个区域的战略发展将为公司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4、我国稠油资源丰富，是世界第四大稠油生产国

我国有丰富的稠油资源，探明和控制储量已达 16×10^8 吨，是继美国、加拿大和委内瑞拉之后的世界第四大稠油生产国。我国陆上稠油资源约占石油总资源量的 20%以上，探明与控制储量约为 40 亿吨，尚未动用的超稠油探明地质储量为 7.01×10^8 吨。

5、国家能源应用技术和工程示范重大专项为行业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与创新来源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明确提出：未来 5 年内将在勘探与开采技术领域，确定煤炭资源与地质保障、煤炭开采、煤层气开发、油气资源勘探和油气资源高效开发等 5 个能源应用技术和工程示范重大专项。其中，规划了 10 项重大技术研究、6 项重大技术装备、7 项重大示范工程和 6 个技术创新平台。

上述能源应用技术和工程示范重大专项将为煤层气和稠油行业整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也将为煤层气技术服务提供商获得更好的技术发展环境，为宏观研发体系奠定坚实的理论与创新来源。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抽采条件复杂

我国煤层气赋存条件区域性差异大，多数地区呈低压力、低渗透、低饱和特点，除

山西沁水盆地和内蒙古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外,其他地区目前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开发难度大。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多,随着开采深度加大,地应力和瓦斯压力进一步增加,井下抽采难度增大。

2、关键技术有待突破

我国现有煤层气开发利用基础研究薄弱,勘探开发技术不能适应复杂地质条件,钻井、压裂等技术装备水平较低,低阶煤和高应力区煤层气开发等关键技术有待研发。煤与瓦斯突出机理仍未完全掌握,深部低透气性煤层瓦斯抽采关键技术装备水平亟待提升。

3、协调开发机制尚不健全

煤层气和煤炭是同一储层的共生矿产资源。长期以来,两种资源矿业权分别设置,一些地区存在矿业权交叉重叠问题,有关部门采取了清理措施,推动合作开发,但煤层气和煤炭协调开发机制尚未全面形成,既不利于煤层气规模化开发,也给煤矿安全生产带来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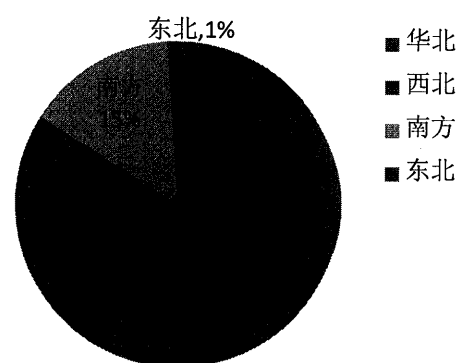


图4 我国煤层气地理结构分布图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煤层气和稠油行业与宏观经济相关度较高,故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具有一定的同步性。另外煤层气与稠油的开采受季节影响较大,冬季开采难度较大。

我国的煤层气和稠油资源分布很不均匀,集中在少数区域。我国的煤层气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地区(见图4),煤层气资源量超过1万亿立方米的盆地共9个(鄂尔多斯盆地东缘、沁水盆地、准噶尔盆地、滇东黔西盆地群、二连盆地、吐哈盆地、塔里木盆地、天山盆地群、海拉尔盆地),总资源量28万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76%(见图5)。其中,鄂尔多斯和沁水盆地是两个最大的盆地,资源量分别为9.8万亿立方米和3.9万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40%。(数据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我国的稠油资源重点分布在克拉玛依、胜利、辽河、塔河、中原、吐哈、河南、塔里木等油田,目前在12个盆地发现了70多个稠油油田。胜利油田地质储量约15000万

吨，中原油田约为 3200 万吨，克拉玛依油田约 6660 万吨，国内每年稠油产量约占原油总产量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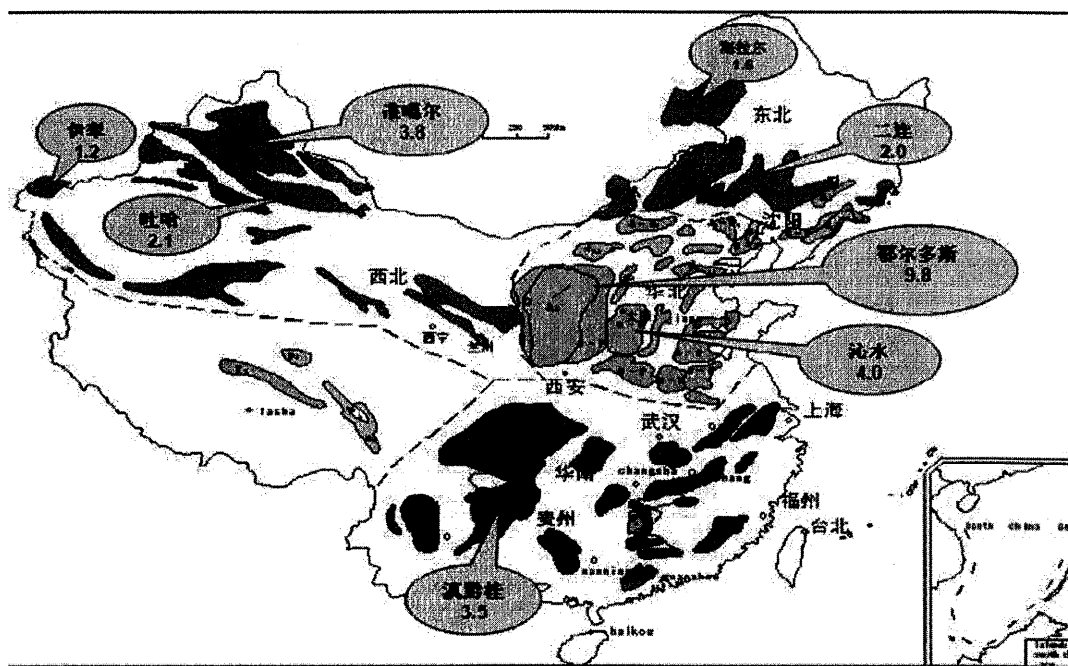


图 5 我国 9 大煤层气盆地分布图(单位万亿立方米)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的技术服务行业目前的总量不大，缺乏第三方发布的相关权威数据。从公司市场调研所获取的信息分析，公司在我国的煤层气和超稠油开采技术服务行业中，在诸多方面都处于比较领先的地位。

（一）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 技术的先进性与实用性

煤层气和超稠油开采技术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秉承以“技术为本，精益求精，专业品质”的经营理念，通过科学的人才培养方式与激励机制，实现了将技术人才优势转变为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也紧跟国际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科学的实地调研与技术研发计划，并结合我国特殊的勘测地质、钻井条件、开采环境等客观因素，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2) 钻井过程的高钻遇率

公司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钻井质量直接关系到煤层气开采的产量，钻遇率是钻井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公司依靠较为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在为客户提供煤层气开采技术服务中都能保持很高的钻遇率。

公司在实践中摸索到一套提高钻遇率的技术和方法，如钻前准确预测产层及其要素、产层找寻钻井工艺技术、进行水平段轨迹控制等。公司在作业中通过优化钻具组合，加强轨迹的跟踪预测，及时根据需要做出调整，发挥地质与钻井的充分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水平段轨迹准确在产层中运行。公司的大部分项目工程实际钻遇率都达到 90%以上，比业内一般认可的钻遇率高出 10%左右，从而有效减少资源浪费，提高煤层气开发的经济效益。

2、团队优势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由胡鹏、张和茂、李忠君组成。张和茂是石油与天然气钻井技术研究方面的资深专家，胡鹏对多分支水平井技术地质导向技术、连通技术、录井技术深有研究，李忠君专注于专有设备的使用、维护与研发。三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国内外大型油气服务公司有过多年的工作经验，参与了众多大型油气田勘探开发项目，在行业内都拥有良好的声誉。这三位专家的组合能够为公司提供关于煤层气和稠油开采技术全方面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在三位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便开始逐渐创建自己的业务与技术团队，公司的技术团队不断地把核心技术运用于实践，并通过实践丰富其核心技术的内涵。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对煤层气和石油开采行业的现状与未来发展有深入的研究，使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前瞻性。

3、经验优势

近几年来，公司为山西阳泉矿务局、潞安矿务局、中石油钻井院、中石化华东分公司、富地柳林公司、壳牌（SHELL）公司、格瑞克公司 etc 公司提供了多次煤层气多分支水平井项目技术服务。其中，公司与中石化华东分公司和顺煤层气合作项目，是中石化在中国第一口远端对接煤层气井，公司为其提供的技术服务使其获得了良好的效益。

公司为新奥气化采煤北京技术公司、美国远东能源公司、壳牌（SHELL）公司、贵州煤田地质局、西安煤科院及盐井客户、格瑞克公司、富地柳林公司、潞安集团、中石油廊坊分院等公司分别多次提供了水平井施工、定向井连通作业、地质导向、测量施工、地面瓦斯抽放水平井施工的技术服务。尤其是 2011 年 11 月与 2012 年 3 月公司采用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为潞安集团余吾煤矿高抽巷 LA-02H-1、LA-02H-2

两口井提供的水平分支井钻井施工项目，突破了该区域煤层气单井产气量的最高纪录，使项目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自 2008 年首次成功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提供 SAGD 超稠油水平钻井技术服务之后，已与该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2 年，风城油田 SAGD 先导试验区共开发了 32 对井组，公司将为其中的 14 对井组提供 SAGD 技术服务，占比为 43.75%。截至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 11 对井组的 SAGD 技术服务，稠油产量状况良好，成倍提高了该区域超稠油的采收率与单井产量。

4、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第一批进入为煤层气钻井与超稠油 SAGD 开采提供技术的服务商，在行业初期各方面条件都较为艰难的情况下，公司克服许多难关，获得了较高的项目成功率，并承接了不少国内第一单的项目。凭借在诸多工程项目中取得的优良业绩，使公司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形象，为公司的业务承揽带来了较大的品牌优势。

（二）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成立的时间不长，总体经营规模不大，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流程规范、人力资源建设等各方面均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作为民营科技企业，在快速发展时期，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只能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针对公司的劣势，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有：

1、加大研发投入并拓展业务范围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现有的多分支水平井、超稠油 SAGD 钻井、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等核心技术，以技术发展推动公司服务能力，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2、加大行业大客户开拓力度

公司将继续维护现有客户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将大力开拓石油与天然气开采行业其他的大型企业客户，通过为其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服务及有效地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品牌知名度。

3、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与银行的合作、以及直接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五、公司的无形资产

目前,公司拥有5项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和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外有1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保护期限	著作权人
1	石油气增产测量系统 V1.0	2012SRBJ02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2月8日至2061年12月31日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	煤层气多分支水平井系统 V1.0	2012SRBJ02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3月1日至2061年12月31日	
3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2SRBJ02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12日至2061年12月31日	

(二)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情况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多分支水平井	兴和鹏	ZL200820109032.5	已获专利	实用新型	2008年7月4日	2008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2	多分支水平井	兴和鹏	ZL200820109033.X	已获专利	实用新型	2008年7月4日	2008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3	煤层气增产和瓦斯防突水平井	兴和鹏	ZL200920172966.8	已获专利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19日	200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18日
4	煤层气分支井	兴和鹏	ZL201120105336.6	已获专利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2日	201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5	矿井监测设备	兴和鹏	ZL201120151536.5	已获专利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12日	201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
6	矿井监测方法和设备	兴和鹏	201110122451.9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12日	2011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

六、核心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来源及保护

支撑公司业务所涉的核心技术，包括多分支水平井技术、矿井监测方法和设备、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蒸汽辅助重力泄油（SAGD）超稠油开采技术、煤层气井井下扩眼技术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

一些基础支撑技术来自公开的、可以自由使用的，或者合法采购的第三方技术，不存在任何非法或侵权获得技术的行为。

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主要采取的保护措施有：与有可能涉密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严格控制涉密人员数量；已吸纳技术人员为公司股东；与重要技术人员签订禁止竞业协议。

（二）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 100%，所有权归属公司。

（三）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有些处于领先地位。（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七章一二、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一）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含量”。）

七、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技术部从事技术服务研发工作。技术部的主要职能包括：

- 1、负责公司各项目的工程设计，现场踏勘及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写；
- 2、负责各项目完成情况的技术评估，检讨；完井报告的审核及打印提交；
- 3、负责公司现场复杂情况的技术支持；
- 4、负责公司内部技术交流会的组织和员工的相关技术培训；
- 5、协助公司领导或独立参与各种外部技术交流会；
- 6、负责公司内部技术研发和专利申请；
- 7、负责参加外部招投标活动技术部分材料的编写与澄清；
- 8、协助公司领导参加商务活动；
- 9、负责对公司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进行考核和评定。

（二）研发人员情况及构成

截至 2012 年 8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含技术人员)共 45 人，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1、按岗位分布：

岗位	人数	比例（%）
总经理	1	2.22
副总经理	2	4.44
地质师	4	8.89
定向井工程师	18	40.00
仪器工程师	20	44.44
总计	45	100

2、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21-30 岁	31	68.89
31-40 岁	9	20.00
41-50 岁	5	11.11
总计	45	100

3、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2	4.44
本科	22	48.89
大专	20	44.44
大专以下	1	2.22
总计	45	100

（三）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两年及一期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6%。最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0 年	2,918,190.48	21.01
2011 年	3,230,829.36	12.93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1,556,886.84	6.64

八、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一）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88.56%，具体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0 年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元)	比例(%)
1	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	5,693,390.00	40.99
2	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北京大地特勘分公司	4,725,895.00	34.02
3	克拉玛依塔林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20,000.00	5.18
4	格瑞克(郑州)煤层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2,500.00	4.41
5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550,000.00	3.9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301,785.00	88.56
2010 年全部营业收入		13,890,377.23	--

2011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95.07%,具体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1 年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元)	比例(%)
1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一公司	7,800,000.00	31.21
2	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579,706.00	30.32
3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四钻井工程分公司	3,500,000.00	14.00
4	格瑞克(郑州)煤层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98,112.57	13.59
5	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北京大地特勘分公司	1,487,840.00	5.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23,765,658.57	95.07
2011 年全部营业收入		24,995,588.81	--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00%,具体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元)	比例(%)
1	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16,648.00	52.52
2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四钻井工程分公司	3,500,000.00	14.92
3	新疆油田公司开发公司	2,827,500.00	12.06
4	格瑞克(郑州)煤层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57,412.57	6.64
5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一公司	905,000.00	3.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106,560.57	90.00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全部营业收入		23,453,214.77	--

最近两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都有 1-2 个大型工程项目,其单个项目营业收入额较大,这也是行业内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尤其是随着公司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增强,最近几年每年都有收入超过全年收入总额 30% 的大型项目。但每年第一大客户都不同,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二)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0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76.29%,具体的采购金

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0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National Oilwell Pte Ltd（国民油井有限公司）	2,580,421.57	43.54
2	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956,755.50	16.14
3	北京海蓝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8.44
4	Harvest Tool Company, LLC.（嘉实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288,588.41	4.87
5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96,000.00	3.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521,765.48	76.29
2010 年采购总额		5,926,714.77	--

2011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73.53%，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8,052,897.39	49.96
2	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301,300.00	8.07
3	滨州市滨城区汇源石油机电配件经营部	1,300,000.00	8.06
4	Vector Magnetism LLC（矢量磁有限责任公司）	768,015.26	4.76
5	廊坊市鼎鑫联拓工贸有限公司	430,000.00	2.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852,212.65	73.53
2011 年采购总额		16,119,766.46	--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61.04%，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866,382.00	21.53
2	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693,200.00	17.23
3	东营区卡加里配件销售部	332,308.90	8.26
4	山东陆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84,600.00	7.07
5	National Oilwell Pte Ltd（国民油井有限公司）	279,747.38	6.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56,238.28	61.04
2012 年采购总额		4,023,953.71	--

目前，与多分支水平井技术相配套的高端仪器设备大都来自进口。公司前两年主要

的勘探监测仪器与钻井设备均由国外采购，2010 年 National Oilwell Pte Ltd 占总采购额的比重为 43.54%，当年公司对其采购的设备数量相对较多。随着近两年国产设备质量的提高，价格相对也较为便宜，2011 年公司主要仪器设备转由国内公司采购，2012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对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占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为了预防对供应商产生的依赖，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地与国内知名大学、科研单位、研究所进行洽谈，商讨对高端仪器设备研发与生产的合作事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第八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计划及其风险因素

一、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一) 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紧跟国际先进技术水平，致力于多分支水平井技术，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水平，以高水平技术、高质量服务，稳固现有的高端市场，成为国内大型客户的主要服务商。同时，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及品牌效应，积极拓展其他市场，使公司成为技术先进、规模较大、国内领先的多分支水平井技术服务商。

(二)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持续坚持以技术带动业务的发展模式，坚持以水平井技术服务为主，加强业务的横向关联，积极向相关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展。未来三年在石油开采领域，公司将继续立足超稠油 SAGD 开采技术服务市场，进一步开拓常规石油开采技术服务市场。在天然气开采领域，公司在保持原有煤层气多分支水平井、煤矿安全市场（地面瓦斯抽采）技术服务等高端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向上延伸至储气库、碳捕捉与封存、垃圾填埋气、地下煤气化等更为高端的市场，向下延伸至常规天然气水平井技术的中低端市场，拓宽公司的业务产业链。

(三) 公司的发展计划及主要措施

1、健全公司管理体系

公司计划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强化风险控制管理、提升企业文化内涵；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具有决定性因素，公司要实现其战略发展规划，必须不断扩大技术团队队伍并提升技术水平。公司计划采用自身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多种途径，重点是在实践中培养和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实行收入与能力、业绩紧密挂钩的分配模式，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实行员工持股激励制度，使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另一方面，通过引进高端人才以及聘请外部专家对公司的管理、科研、技术人员等进行专业培训，从而加速人才培养，提升核心竞争力。

3、市场拓展计划

(1) 全面启动常规石油天然气开采水平井技术服务

据有关资料显示,2012 年仅中国石化油田新钻水平井要突破 1000 口,到 2015 年新钻水平井要达到近 2000 口。目前中石化正在积极开展鄂尔多斯盆地、胜利油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地区非常规油气的开采,其中鄂尔多斯是重点采用水平井作业的区域。公司将充分利用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在运用水平井技术进行能源开采的良好时机,与其深入合作,力争获得更多的合同。同时,公司将依托技术研发力量和技术团队,凭借丰富的实践经验,积极开发天然气和非常规油气藏的业务,实现业务及区域的突破。

(2) 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服务

2012 年,公司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已在潞安集团余吾煤矿进行了成功试验,并达到预期的效果。未来两年,余吾煤矿区块将挑出三块井田运用公司的该项技术。目前,公司正在与山西与阳煤集团洽谈合作,开展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的运用。

(3) 蒸汽辅助重力泄油超稠油开采技术服务

未来 3 年,我国最大的整装稠油油藏—新疆克拉玛依油田风城超稠油油田将全面建成,其建成后超稠油油田将稳产 17 年,年产超稠油 400 万吨。随着该地区超稠油年产量的长期稳定发展,凭借公司与其在超稠油开采业务上的长期良好合作,公司的超稠油业务量将大幅度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在新疆克拉玛依油田风城超稠油开采的水平井技术服务的业务占到该地区业务总量的 30%以上。

二、经营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及对策

(一) 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8.09%、14.20%、14.20%、9.72%、8.76%、4.73%、4.73%、4.72%、4.50%、4.50%。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着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13 名发起人股东承诺按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制规定锁定其持有的股份;13 名发起人股东均承诺未来不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与其相关的文件,或者实施任何有可能约束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从而实际控制股份公司的行为。

(二) 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煤层气和石油行业的发展依托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就目前“十二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国家产业布局来看,煤层气和石油行业在未来均会保持较快增长。但其作

为周期性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紧密度较高，国内经济若发生宏观调控及经济下行，将减弱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扶持力度，从而使整个行业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丰富技术内涵，加强科学研发力度和技术团队建设。在立足现有的煤层气和超稠油开采技术服务市场的基础上，拓宽业务范围，在常规石油天然气水平井技术服务方面寻找更多的发展机会，将公司技术服务覆盖更宽、更广的市场，抵御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市场萎缩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与技术失密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煤层气和稠油开采技术服务行业内，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核心技术人员的队伍、项目实践经验等方面均处相对领先地位，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另外，目前行业的高级技术人员十分紧缺，如果公司高级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与的技术失密风险。

应对措施：1、吸纳高管及技术人员为股东：公司已吸纳全部高管及技术人员为股东，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的整体发展挂钩，激发其为公司作贡献的热情；2、签订保密协议和禁止竞业协议：目前公司与所有技术人员都签订了保密协议，未来在引进新的技术人员时，公司也将与他们签订保密协议，有效防止核心技术失密。公司将与所有新进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禁止竞业协议；3、对涉密人数的严格控制：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公司将派遣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把控，严格控制涉密人数，防止核心技术和关键运作流程的失密；4、在未来两年内，加大研发投入，大幅扩大技术团队的队伍。

（四）技术服务能力滞后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过多年的培养，公司已形成了精干、高效、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但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市场对公司技术人员的质量和数量的要求将不断提高。一旦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滞后于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便无法高效率、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使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新进技术人员的培养，通过加强内部定期、不定期的培训与专业技术研讨会；制定标准化的培训制度、为新进技术人员指定带教老师，强化带教制度，建立合理、有效的技术人员梯队。以较快的速度培养更多技术精通、业务熟练的技术人员。

（五）管理能力滞后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自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且业务开展的地域又比较分散，这都对公司综合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股份公司的成立，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都有新的要求，公司的管理若滞后于公司的发展，可能产生有碍公司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规范运作；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管理构架等方面不断完善；加强岗位培训，增强规范意识，提升管理能力。

（六）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矿集团和油田公司，对于大型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收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期，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2010年、2011年和2012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2.8%、32.4%和41.1%。一旦发生大额应收款项回收困难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在合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基础上，公司加强同大型客户公司的关系维护，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建立专人的应收款项跟踪和催收制度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同时公司将多方面拓展业务，使客户群体多元化。

（七）项目施工过程中固定资产落井的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水平井定向技术服务过程中使用较多的先进电子设备，这些设备在施工中存在跌落井下的风险。由于电子设备价值较高，一旦落井将给工程施工和公司资产带来一定的损失，公司在财务上将落井并无法打捞上来的设备根据其账面净值计提减值准备，对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了减少固定资产落井对公司业务和利润所带来的风险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首先在与发包方签订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了一旦出现公司的固定资产落井，发包方有义务立即协助打捞设备，无法立即打捞的设备在后期施工过程中有协助打捞的义务。其次公司对于一些重要的固定资产从2012年开始购买了保险，一旦出现设备落井的情况，保险赔偿可以弥补公司的损失。最后公司正在不断健全施工质量保障体系，随着技术服务工艺的不断改进和施工人员经验的积累，将不断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落井事件。

（八）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2 年 7 月过期，公司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目前该申请已通过复审和公示，但目前还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6—7 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 1 名，曾设副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减资、法定代表人、住所、董事、总经理、监事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董事、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监事会中没有职工监事，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董事会决议文件有缺失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账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等公司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另外，公司今后将严格、规范执行“三会”制度，完善三会会议通知制度。公司管理层认识到规范的治理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石，将不断学习和规范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执行情况

1、201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鹏’）接收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润恩特’）原所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奥润恩特成为兴和鹏的全资子公司；接收时奥润恩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 万元，实收资本 460 万元”。奥润恩特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该事项工商变更登记。

2、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向股东会提议转让对九尊能源 20%的股权，受让人为李由鹏和贾翊川，各受让 10%，受让价格共计 400 万元”。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

意该议案。公司与李由鹏、贾翊川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4 元。2011 年 7 月 18 日九尊能源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转让九尊能源 20.00%股份是鉴于当时业务发展较快，流动资金紧缺，且投资回报较好等因素。公司与受让方李由鹏、贾翊川根据九尊能源的经营状况，重点参考九尊能源客户计划、签约合同及净资产等指标，协商同意每股作价 4.00 元。

3、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在西安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陕西兴和鹏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议案。拟设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子公司注册号为 610000100507946；2012 年 8 月 1 日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2012 年 8 月 7 日取得税务登记证。

（三）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五章之“一、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兴和鹏与九尊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戴先根持有兴和鹏 18.09%股份，水佑裕持有兴和鹏 4.50%股份，同时戴先根持有九尊能源 14.4%股份、其弟弟戴先树持有九尊能源 5.00%股份，水佑裕持有九尊能源 3.00%股份，上述三人均未在九尊能源担任任何职务。

1、两公司不受同一主体控制或重大影响

兴和鹏自设立之初，股权结构比例就比较分散，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后股权结构比例进一步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且承诺未来不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兴和鹏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2 年 10 月 20 日戴先根

出具了《关于未实际控制兴和鹏与九尊能源的声明》，声明“本人不存在其他安排或有意规避以使得形式上不实际控制该两公司，本人形式上、实质上均未实际控制该两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九尊能源九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 的九尊能源股份，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7%、20.6%、14.6%、10%、10%，没有单一股东持股 30% 以上；“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股东间无一致行动”；“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来源于 <http://bjzr.gfzr.com.cn>）。因此两公司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两公司共同股东戴先根担任兴和鹏董事长，未同时在九尊能源担任任何职务，其弟弟戴先树也未在九尊能源担任任何职务，两人合计持有九尊能源 19.4% 股份，低于 20%；共同股东水佑裕在两公司均未担任任何职务。2012 年 10 月 20 日戴先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在作为兴和鹏股东期间，不在九尊能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两公司不存在受同一主体重大影响的情况。

2、两公司业务范围、业务模式、主要技术及未来业务延伸领域存在较大不同。

兴和鹏主营业务是为煤层气和油气田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九尊能源“从事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的勘探、开采技术服务”。虽然兴和鹏与九尊能源业务都涉及煤层气领域，但是：

在煤层气领域，兴和鹏提供开采技术服务单链条业务；九尊能源提供勘探、工程设计、开采全链条业务，包括“综合地质评价，勘探、开发规划方案编制；地质和工程（钻井、录井、测井、固井、完井、储层压裂改造、抽采和地面集气输气）设计、技术指导、现场监督；地质储量报告编制”。

在煤层气开采技术服务领域，兴和鹏主要提供钻井技术服务；九尊能源主要提供排采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链条上为上下游关系；两家公司在 2010 年曾有过业务合作关系，兴和鹏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作为煤层气开采技术服务提供商，九尊能源作为煤层气排采工程服务提供商。在钻井技术服务上，兴和鹏专注于多分支水平井的技术服务，九尊能源则专注于竖直压裂井技术服务；兴和鹏没有竖直压裂井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九尊能源也没有多分支水平井相关知识产权；两种技术所适用的地质条件、煤层条件都不一样；根据不同的开采环境与地质、煤层条件，业主将会选择不同的井型（水平井或者竖直井）进行开采。

在未来业务延伸领域，兴和鹏面向超稠油、常规石油气、常规天然气开采技术服务；九尊能源“向页岩气和其他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服务领域延伸”。

综上，兴和鹏与九尊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戴先根外）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或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或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股东戴先根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兴和鹏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鹏”）的股东，持有兴和鹏 18.09%股份，同时持有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尊能源”）14.4%股份。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不在九尊能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除九尊能源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本人被动增加九尊能源股份外，本人不增持九尊能源股份。

3、对本人持有的按规定已解除限售的九尊能源股份，本人将主动、积极寻找交易对手进行转让。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兴和鹏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兴和鹏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兴和鹏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

给兴和鹏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 04014220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2010.1.1			2012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60.00	0.00	0.00	460.00	0.00	100.00

因 2010 年 10 月 31 日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204.64 万元,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以零对价收购奥润恩特 100%的股权,故 2010 年度公司开始对奥润恩特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4,269.46	1,694,976.43	4,203,842.04	4,071,904.02	2,801,475.12	1,857,01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0	2,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5,199,345.49	16,172,345.49	12,121,236.90	12,761,736.90	7,238,016.93	7,455,437.13
预付款项	912.60	912.60	74,128.93	32,835.08	114,678.57	114,678.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6,055.46	876,363.51	450,899.18	117,344.77	828,227.67	83,79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77,235.05	2,879,135.05	2,529,954.24	2,198,727.24	1,200,219.73	1,083,84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06.71	12,885.79	21,992.59	11,071.67	29,388.59	18,467.67
流动资产合计	26,041,624.77	24,136,618.87	23,402,053.88	23,193,619.68	12,512,006.61	10,613,24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6,312.85	1,266,312.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25,282.88	9,382,777.44	13,822,421.28	12,867,847.97	8,101,639.31	7,532,382.08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997.48	511,855.43	183,505.30	162,280.90	183,307.28	83,20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9,280.36	9,894,632.87	14,005,926.58	13,030,128.87	9,551,259.44	8,881,899.41
资产总计	36,920,905.13	34,031,251.74	37,407,980.46	36,223,748.55	22,063,266.05	19,495,141.4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6,382.00	866,382.00	8,052,897.39	8,052,897.39		
应付账款	12,151,245.78	7,775,560.50	10,680,623.53	6,379,100.25	6,971,985.37	1,510,872.5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6,848.50	370,012.33	419,902.01	384,347.00	535,799.85	447,516.84
应交税费	1,164,046.89	1,066,317.53	527,644.72	510,797.29	108,374.15	51,930.00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31,000.10	1,814.12	220,961.79	220,961.79	56,977.18	46,056.2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769,523.27	10,080,086.48	19,902,029.44	15,548,103.72	7,673,136.55	2,056,375.60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39,946.93	39,94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39,946.93	39,946.93
负债合计	14,769,523.27	10,080,086.48	19,902,029.44	15,548,103.72	7,713,083.48	2,096,32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9,899,548.64	5,299,548.64	4,600,000.00	—	4,6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294,452.04	294,452.04	572,231.03	572,231.03	244,548.44	244,54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42,618.82	357,164.58	-2,666,280.01	5,103,413.80	-5,494,365.87	2,154,270.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1,381.86		17,505,951.02		14,350,182.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1,381.86	23,951,165.26	17,505,951.02	20,675,644.83	14,350,182.57	17,398,81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20,905.13	34,031,251.74	37,407,980.46	36,223,748.55	22,063,266.05	19,495,141.4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3,453,214.77	20,875,714.77	24,995,588.81	24,334,207.81	13,890,377.23	13,010,377.23
其中: 营业收入	23,453,214.77	20,875,714.77	24,995,588.81	24,334,207.81	13,890,377.23	13,010,377.23
二、营业总成本	10,268,839.93	9,416,849.78	12,769,953.14	12,980,348.52	6,044,364.23	5,229,646.70
其中: 营业成本	10,268,839.93	9,416,849.78	12,769,953.14	12,980,348.52	6,044,364.23	5,229,64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003.27	507,454.52	845,879.11	808,213.54	456,087.54	427,047.54
销售费用	409,785.59	359,496.59	1,318,303.42	1,185,351.57	2,124,747.83	1,174,334.28
管理费用	5,141,689.36	4,681,187.01	9,008,714.47	7,928,116.83	5,548,089.12	3,795,365.08
财务费用	116,943.22	115,188.21	10,600.29	8,376.04	-50,119.95	-46,116.66
资产减值损失	1,996,918.94	2,330,496.96	187,662.56	527,176.16	93,942.61	249,680.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3,687.15	2,733,687.15	256,674.41	256,67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4,034.46	3,465,041.70	3,588,162.97	3,630,312.30	-70,059.74	2,437,094.65	
加：营业外收入	—		620.00	620.00	75,078.57	32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0.00	900.00	35,410.19	35,380.43	310,37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3,134.46	3,464,141.70	3,553,372.78	3,595,551.87	-305,353.53	2,437,414.65	
减：所得税费用	598,703.62	519,621.27	397,604.33	318,725.93	52,186.11	28,25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4,430.84	2,944,520.43	3,155,768.45	3,276,825.94	-357,539.64	2,409,16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4,430.84		3,155,768.45		-357,539.64		
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4,430.84	2,944,520.43	3,155,768.45	3,276,825.94	-357,539.64	2,409,16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4,430.84		3,155,768.45	-357,53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5,607.66	13,555,607.66	14,696,632.87	13,338,210.87	12,537,044.70	8,321,26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095.12	119,09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452.33	435,261.24	735,612.81	9,992.65	1,421,354.70	3,423,33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7,059.99	13,990,868.90	15,551,340.80	13,467,298.64	13,958,399.40	11,744,60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4,822.48	9,224,822.48	5,648,265.37	4,556,920.98	6,453,189.41	3,058,29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2,203.63	3,708,183.03	6,193,477.17	5,689,781.15	4,750,485.99	3,666,86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757.06	826,817.06	945,787.06	876,088.63	740,842.21	627,94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465.42	2,056,180.17	3,949,763.29	3,527,251.23	2,353,728.24	3,966,83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5,248.59	15,816,002.74	16,737,292.89	14,650,041.99	14,298,245.85	11,319,9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188.60	-1,825,133.84	-1,185,952.09	-1,182,743.35	-339,846.45	424,66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778.42	237,188.19	1,611,680.99	802,371.88	2,674,668.83	2,674,66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778.42	237,188.19	1,611,680.99	802,371.88	2,674,668.83	2,674,66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78.42	-237,188.19	2,388,319.01	3,197,628.12	-2,374,668.83	-2,674,66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			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05.56			112,60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05.56			314,60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05.56			-314,605.56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572.58			-2,376,927.59		1,402,366.92	2,214,884.77	-2,714,515.28	-2,250,00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3,842.04	4,071,904.02	2,801,475.12	1,857,019.25	5,515,990.40	4,107,02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269.46	1,694,976.43	4,203,842.04	4,071,904.02	2,801,475.12	1,857,019.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14,430.84	2,944,520.43	3,155,768.45	3,276,825.94	-357,539.64	2,409,162.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6,918.94	2,330,496.96	187,662.56	527,176.16	93,942.61	249,680.05
固定资产折旧	2,936,645.80	2,717,493.85	5,732,500.63	5,349,801.45	3,590,186.02	2,773,22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7,282.56	-17,282.56	-39,758.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2,733,687.15	-2,733,687.15	-256,674.41	-256,67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0,492.18	-349,574.53	-198.02	-79,076.42	-13,517.65	-37,45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9,946.93	-39,946.93	38,501.16	38,501.16
存货的减少	-3,347,280.81	-680,407.81	-1,329,734.51	-1,114,884.51	-1,014,924.73	-1,011,12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218,493.02	-3,997,295.36	-6,262,977.75	-9,666,447.75	4,556,656.74	-2,092,54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99,918.17	-4,790,367.38	121,943.19	3,314,778.42	-6,936,717.98	-1,648,111.22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188.60	-1,825,133.84	-1,185,952.09	-1,182,743.35	-339,846.45	424,661.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94,269.46	1,694,976.43	4,203,842.04	4,071,904.02	2,801,475.12	1,857,019.2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03,842.04	4,071,904.02	2,801,475.12	1,857,019.25	5,515,990.40	4,107,026.8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572.58	-2,376,927.59	1,402,366.92	2,214,884.77	-2,714,515.28	-2,250,007.64			

2012年1月至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600,000.00		572,231.03		-2,666,280.01		17,505,95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4,600,000.00		572,231.03		-2,666,280.01		17,505,95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5,299,548.64	—	-277,778.99	—	-3,376,338.81	—	4,645,430.84
(一) 净利润						4,314,430.84		4,314,430.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14,430.84		4,314,430.8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000.00						331,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31,000.00						331,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94,452.04		-294,452.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452.04		-294,452.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4,968,548.64		-572,231.03		-7,396,317.61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72,231.03			-572,231.0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27,768.97	4,968,548.64				-7,396,317.61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9,899,548.64	--	294,452.04	--	-6,042,618.82	--	22,151,381.86	--

2012年1月至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572,231.03	--	5,103,413.80	20,675,64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572,231.03		5,103,413.80	20,675,64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5,299,548.64			-277,778.99		-4,746,249.22	3,275,520.43
(一) 净利润							2,944,520.43	2,944,520.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44,520.43	2,944,520.4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000.00						331,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31,000.00						331,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452.04		-294,452.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4,452.04		-294,452.04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4,968,548.64				-572,231.03		-7,396,317.6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72,231.03					-572,231.0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27,768.97	4,968,548.64						-7,396,317.61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5,299,548.64				294,452.04		357,164.58	23,951,165.26

201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600,000.00		244,548.44		-5,494,365.87		14,350,182.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600,000.00		3,632.15		-4,895,909.94	14,707,72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4,600,000.00		3,632.15		-4,895,909.94	14,707,72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916.29		-598,455.93	-357,539.64
(一) 净利润						-357,539.64	-357,539.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7,539.64	-357,539.6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40,916.29		-240,916.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916.29		-240,91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毛利率 (%)	56.22	48.91	56.49
净资产收益率 (%)	19.48	18.03	-2.49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9.48	18.20	13.62
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21	-0.02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3	1.17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2	2.58	2.01
存货周转率 (次)	2.44	6.85	8.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08	-0.02
财务指标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9.62	42.92	10.75
流动比率	1.76	1.18	1.63
速动比率	1.36	1.05	1.47

说明：1、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合并)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煤层气水平井定向井技术服务收入	8,309,066.77	35.43	17,347,921.65	69.40	13,336,785.00	96.01
总包高抽巷水平井技术服务收入	12,316,648.00	52.52	7,579,706.00	30.32	--	--
SAGD 水平井技术服务收入	2,827,500.00	12.06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453,214.77	100.00	24,927,627.65	99.73	13,336,785.00	96.01
销售材料收入	--	--	67,961.16	0.27	553,592.23	3.99
合计	23,453,214.7	100.00	24,995,588.81	100.00	13,890,377.23	100.00

单位：元

项目(母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煤层气水平井定向井技术服务收入	8,309,066.77	39.80	16,686,540.65	68.57	12,456,785.00	95.74
总包高抽巷水平井技术服务收入	12,316,648.00	59.00	7,579,706.00	31.15	--	--
SAGD 水平井技术服务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625,714.77	98.80	24,266,246.65	99.72	12,456,785.00	95.74
设备租赁收入	250,000.00	1.20	--	--	--	--
销售材料收入	--	--	67,961.16	0.28	553,592.23	4.26
合计	20,875,714.77	100.00	24,334,207.81	100.00	13,010,377.23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煤层气和油气田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显示，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1%，99.73%，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多分支水平井、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SAGD 钻井等技术服务获得收入的同时，在 2011 年和 2010 年有部分材料销售的收入，但在公司业务收入中占比很少。

公司 2012 年度将业务重心向 SAGD 水平定向井技术服务倾斜，增加了人员和研发的投入。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在 2011 年材料销售 67,961.16 元，2010 年材料销售 553,592.23 元。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偶发的销售，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母公司的设备租赁收入 25 万元是对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的设备租赁收入。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合并）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453,214.77	24,927,627.65	86.91	13,336,785.00
主营业务成本	10,268,839.93	12,717,453.14	117.84	5,838,080.95
主营业务利润	13,184,374.84	12,210,174.51	62.83	7,498,704.05
营业利润	4,914,034.46	3,588,162.97	不适用	-70,059.74
利润总额	4,913,134.46	3,553,372.78	不适用	-305,353.53
净利润	4,314,430.84	3,155,768.45	不适用	-357,539.64

单位：元

项目（母公司）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625,714.77	24,266,246.65	94.80	12,456,785.00
主营业务成本	9,310,651.62	12,927,848.52	157.35	5,023,363.42
主营业务利润	11,315,063.15	11,338,398.13	52.53	7,433,421.58
营业利润	3,465,041.70	3,630,312.30	48.96	2,437,094.65
利润总额	3,464,141.70	3,595,551.87	47.51	2,437,414.65
净利润	2,944,520.43	3,276,825.94	36.02	2,409,162.9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1 年呈现显著增长，增长幅度高达 86.91%，主要是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业务在多个项目上获得成功，确认营业收入。而 201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同时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也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两年一期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和 2012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在项目过程中跌落井下后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有所增加，即使如此，公司 2011 年仍然实现了扭亏为盈，并且 2012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已经基本达到 2011 年全年水平。

（三）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煤层气水平井定向井技术服务	5,039,790.31	62.38	10,772,230.92	62.10	7,498,704.05	56.23

总包高抽巷水平井技术工程	6,275,272.84	50.95	1,437,943.59	18.97	--	--
SAGD 水平井技术服务	1,869,311.69	61.03			--	--
主营业务	13,184,374.84	56.22	12,210,174.51	48.98	7,498,704.05	56.23
销售材料			15,461.16	22.75	347,308.95	62.74
合 计	13,184,374.84	56.22	12,225,635.67	48.91	7,846,013.00	56.49

公司主营的水平定向井技术服务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 月至 6 月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50%左右的水平，材料销售收入是偶发性业务收入，因此毛利变化较大。总体而言公司主营突出，煤层气水平井业务毛利较为稳定。高抽巷水平井技术服务在 2011 年潞安第一口井项目上毛利较低，主要是因为兴和鹏公司刚开始尝试进行高抽巷水平井技术服务，而到了 2012 年进行第二口高抽巷井技术服务时，项目吸取了以往的经验进展顺利，因此毛利有显著提高。2012 年开始的 SAGD 项目毛利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409,785.59	1,318,303.42	-37.95	2,124,747.83
管理费用	5,141,689.36	9,008,714.47	62.38	5,548,089.12
财务费用	116,943.22	10,600.29	不适用	-50,119.95
营业收入	23,453,214.77	24,995,588.81	79.95	13,890,377.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5	5.27		1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92	36.04		39.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50	0.04		-0.36

公司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占营业收入额比重由 2010 年的 15.30% 下降到 2011 年的 5.27%，2012 年 1 月至 6 月继续下降至 1.75%。主要是因为项目前期开发计入销售费用的员工工资此前较高，随着业务运转的顺畅，项目开发主要由公司高层进行，计入销售费用的员工工资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增加，2011 年管理费用较 2010 年上升 62%。主要原因如下：首先，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投入的管理成本提高，人员、研发投入加大。

其次，公司决定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股东会决议向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支付了费用。另外，公司管理人员的增加造成了工资和社保费用增长。虽然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但是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很少，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2010年至2011年7月公司持有对九尊能源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100万元，占九尊能源股本的比例为20%。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0年九尊能源税后净利润为1,283,372.04元，公司产生投资收益256,674.41元。

2011年7月，兴和鹏将持有九尊能源20%的股份全部转让，转让总价400万元，当期确认投资收益2,733,687.15元，至此公司不再持有九尊能源股份。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少量的罚款支出和滞纳金支出，以及专利补助资金和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2012年1月至6月营业外支出为900元，主要为公司车辆交通罚款支出交通罚款收据单据编号为NO.08948763至NO.08948767。2011年营业外支出为35,410.19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7,822.56元，公司车辆修车费、拖车费18,082.99元，营业外收入为620元。2010年营业外支出为310,732.36元，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施工过程中租赁设备落井，赔偿出租方设备款120万元，而合同方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赔偿奥润恩特940,700.00元，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为75,078.57元，其中39,758.57元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北京地区7%；其他地区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兴和鹏15%；子公司奥润恩特25%

2010年1月7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批准，公司享受需要国家

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1091）的优惠政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为 201009JMS090001。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一年以内 5%，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30%，三至五年 50%，五年以上 100%。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0,262,971.57	62.89	513,148.58	9,749,822.99
一至二年	10	6,055,025.00	37.11	605,502.50	5,449,522.50
合计		16,317,996.57	100.00	1,118,651.08	15,199,345.4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2,759,196.74	100.00	637,959.84	12,121,236.90
一至二年	10	—	—	—	—
合计		12,759,196.74	100.00	637,959.84	12,121,236.9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5,005,723.30	64.47	250,286.17	4,755,437.13
一至二年	10	2,758,422.00	35.53	275,842.20	2,482,579.80
合计	—	7,764,145.30	100.00	526,128.37	7,238,016.93

公司近两年一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超过 60%，一至二年账龄的应收款项所占比重超过 35%。由于公司的客户都是大型的煤矿和石油企业，相对资质良好，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11 年末应收账款

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了 67%，2012 年 6 月末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25%。2011 年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原因在于公司的信用政策并未随经营规模的扩展而迅速放松，从而有效保证了账龄结构的稳定。201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加幅度超过 2012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根据惯例较多项目应收款项在下半年收回，所以造成 6 月末应收款项增多。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四钻井工程分公司	7,000,000.00	42.90	1 年以内
格瑞克（郑州）煤层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6,642.57	18.43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一公司	2,805,000.00	17.19	1 年以内
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96,354.00	14.69	1 年以内
北京大地高科煤层气工程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	6.13	1 年以内
合计	16,207,996.57	99.34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9.34%。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50 万元，系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或背书给公司，其中 50 万元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到期，由招商银行太原分行承兑，其中 200 万元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到期，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承兑（其中 1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3 日贴现）。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319,335.21	87.07	15,966.76	303,368.45
一至二年	10	47,430.01	12.93	4,743.00	42,687.01
合计	--	366,765.22	100.00	20,709.76	346,055.4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71,472.82	22.94	8,573.64	162,899.18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五年	50	576,000.00	77.06	288,000.00	288,000.00
合计	--	747,472.82	100.00	296,573.64	450,899.1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94,827.01	8.34	4,741.35	90,085.66
一至二年	10	42,380.01	3.73	4,238.00	38,142.01
二至三年	30	1,000,000.00	87.93	300,000.00	700,000.00
合计	--	1,137,207.02	100.00	308,979.35	828,227.67

201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87%，账龄一至二年的占比13%。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主要为公司项目人员借用备用金，还包括设备租赁押金50,000.00元，房屋租赁押金85,345.02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含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有：其他应收款中股东张和茂借备用金77,206.50元，股东戴先根借备用金10,000.00元，股东李忠君备用金10,000.00元。所借款项金额较小为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的备用金借款。

201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张和茂	公司股东、董事	77,206.50	一年以内	21.05
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	一至两年	13.63
王秀荣	房屋出租方	85,345.02	一年以内	23.27
李强	公司员工	15,750.00	一年以内	4.29
马勇	公司员工	12,000.00	一年以内	3.27
合计	--	240,301.52	--	65.51

4、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均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预付的货款，账龄较短。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2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华北石油华龙工贸公司	912.00	1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912.00	100.00	--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很小, 是向华北石油华龙工贸公司采购预付的材料款, 并且预付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二)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和已完工未结算劳务成本。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材料	2,576,697.77	43.84	2,529,954.24	100.00	1,200,219.73	100.00
劳务成本 (已完工未 结算)	3,300,537.28	56.16	--	--	--	--
合计	5,877,235.05	100.00	2,529,954.24	100.00	1,200,219.73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水平井技术服务中使用了各类螺杆、钻具、钻头、电池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结构除 2012 年 6 月末有 330 万元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劳务成本外, 主要为原材料, 随着公司业务额增长原材料逐年增长。

2012 年 6 月已经完成部分项目水平井技术服务工程, 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部分收入, 相应已完工未结算的劳务成本计入 2012 年 6 月存货, 待甲方确认并结算后此部分已完工未结算劳务成本将即刻结转。截至 2012 年 11 月末, 公司在 2012 年 6 月末列报的劳务成本(已完工未结算)已经随着项目的完工以应收账款的形式列报或收回款项。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工具	4年	3	24.25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和家具	5年	3	19.4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电子设备	21,594,978.97	119,581.08	--	21,714,560.05
运输工具	981,024.28	189,969.00	--	1,170,993.28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和家具	2,463,902.73	1,022,048.90	--	3,485,951.63
合计	25,039,905.98	1,331,598.98	--	26,371,504.96

接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0,956,439.95	10,638,539.02	--	21,594,978.97
运输工具	877,663.28	103,361.00	--	981,024.28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和家具	2,240,158.19	887,830.00	664,085.46	2,463,902.73
合计	14,074,261.42	11,629,730.02	664,085.46	25,039,905.98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电子设备	9,430,025.92	--	2,621,456.88	--	12,051,482.80
运输工具	556,449.92	--	93,210.50	--	649,660.42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和家具	1,142,772.06	--	221,978.42	--	1,364,750.48
合计	11,129,247.90	--	2,936,645.80	--	14,065,893.70

接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4,499,293.57	--	4,930,732.35	--	9,430,025.92
运输工具	331,543.30	--	224,906.62	--	556,449.92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和家具	1,141,785.24	--	576,861.66	575,874.84	1,142,772.06
合计	5,972,622.11	--	5,732,500.63	575,874.84	11,129,247.9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9,663,077.25	12,164,953.05	6,457,146.38
运输工具	521,332.86	424,574.36	546,119.98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和家具	2,121,201.15	1,321,130.67	1,098,372.95
合计	12,305,611.26	13,910,658.08	8,101,639.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电子设备	84,019.80	1,465,510.88	--	1,549,530.68
运输工具	--	--	--	--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和家具	4,217.00	326,580.70	--	330,797.70
合计	88,236.80	1,792,091.58	--	1,880,328.38

接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	84,019.80	--	84,019.80
运输工具	--	--	--	--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和家具	--	4,217.00	--	4,217.00
合计	--	88,236.80	--	88,236.80

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生产设备在施工使用过程中发生落井事故，于当期按固定资产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项目施工中有时发生意外的固定资产落井事故，公司和客户会尽快打捞相关设备以减少损失，但是有时仍有部分设备无法打捞，因此公司针对此部分意外落井无法打捞的固定资产按其净值在当期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8,113,546.57	12,080,933.25	6,457,146.38
运输工具	521,332.86	424,574.36	546,119.98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和家具	1,790,403.45	1,316,913.67	1,098,372.95
合计	10,425,282.88	13,822,421.28	8,101,639.31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8.24%。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稳定,电子设备占比较大。公司的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较低,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为37%,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等的成新率为51%,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较好,日常购置与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新增固定资产133万元,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和家具。当前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和库房场所主要为租赁形式,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1509号,于2012年7月29日,公司与王秀荣签订《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王秀荣将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1509出租给兴和鹏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257.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29日至2013年7月28日止。租金为35300.06元/月,物业管理费为6447.5元/月。北京良乡库房于2009年12月2日,公司与诚雪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诚雪松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下禅坊村(长周路南侧)房屋17间(700平方米)租赁给兴和鹏。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5万元/年。公司还租赁的其他房屋为公司员工和管理人员提供住宿。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除了已经落井的资产之外,都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没有发生意外落井的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453,997.50	183,505.30	183,307.28
小计	453,997.50	183,505.30	183,30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39,946.93
小计	--	--	39,946.9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纳税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139,360.84	934,533.48	835,107.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80,328.38	88,236.80	
小计	3,019,689.22	1,022,770.28	835,107.72
可抵扣差异项目	---	---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	---	266,312.85
小计	---	---	266,312.85

(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该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属于前述三类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划分为5个账龄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度以及2012年1月至6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一年以内5%，一至二年10%，二至三年30%，三至五年50%，五年以上100%。

2、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4、存货及金融资产以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

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在处置相关资产时一并转出。

5、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和部分固定资产意外落并计提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34,533.48	480,691.24	275,863.88	0.00	1,139,360.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236.80	1,792,091.58	0.00	0.00	1,880,328.38
合计	1,022,770.28	2,272,782.82	275,863.88	0.00	3,019,689.22

接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35,107.72	111,831.47	12,405.71	--	934,533.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8,236.80	--	--	88,236.80
合计	835,107.72	200,068.27	12,405.71	--	1,022,770.2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6月30日	其中：下一季度将到期的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866,382.00	866,382.00	8,052,897.39
合计	866,382.00	866,382.00	8,052,897.39

接上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其中：下一年度将到期的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8,052,897.39	8,052,897.39	--
合计	8,052,897.39	8,052,897.39	--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系公司向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开票日为 2012 年 3 月 2 日，票面金额为 866,382.00 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2 年 9 月 2 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995,242.50	32.88	6,290,844.25	58.90
一至两年	3,936,224.00	32.39	18,256.00	0.17
两至三年	18,256.00	0.15	70,000.00	0.66
三年以上	4,201,523.28	34.58	4,301,523.28	40.27
合计	12,151,245.78	100.00	10,680,623.53	100.00

接上表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290,844.25	58.90	920,872.50	13.21
一至两年	18,256.00	0.17	860,000.00	12.34
两至三年	70,000.00	0.66	5,191,112.87	74.45
三年以上	4,301,523.28	40.27	--	--
合计	10,680,623.53	100.00	6,971,985.37	100.00

至2012年6月30日止，公司应付账款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未付的货款。其中有600万元工程款是潞安项目工程分包给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的分包款，此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短。三年账龄以上的应付账款有一笔395万元应付账款是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在报告期前，因分包工程给中国石油大港油田集团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注：后来由“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承继其债权）的分包款，因子公司奥润恩特经营在2010和2011一直不佳，故一直未付。2012年兴和鹏、奥润恩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四钻井工程分公司达成应付应收的四方债务清偿互抵协议。用兴和鹏应收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四钻井工程分公司的350万元款项，抵消奥润恩特应付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350万元的款项，互抵完成后，奥润恩特仍欠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45万元。兴和鹏在报告期末应付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账款600万元，属于项目工程分包款，该分包工程已经完工但双方仍未就最终结算，当前兴和鹏短期内不存在大额应付账款支付的资金压力。

截至2012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	6,000,000.00	49.38	一至两年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	3,952,655.00	32.53	三年以上
廊坊市鼎鑫联拓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3.29	一至两年
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96,255.50	3.26	一年以内
库尔勒佳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0,000.00	2.39	一年以内
合计	11,038,910.50	90.85	--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00.10	100.00	220,961.79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1,000.10	100.00	220,961.79	100.00

接上表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961.79	100.00	56,977.18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20,961.79	100.00	56,977.18	100.00

截至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员工报销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没有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201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具体内容
肖书贵	12,885.00	尚未支付的项目报销款
赖刚	16,300.98	尚未支付的项目报销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具体内容
李强	1,814.12	医疗保险款
合计	31,000.10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53,640.71	77,551.82	47,271.00
城建税	13,674.53	4,780.81	3,308.97
个人所得税	24,930.71	22,891.43	29,173.45
教育费附加	12,682.04	3,185.51	1,418.13
价格调节基金	6,525.81	485.87	--
企业所得税	852,593.09	418,749.28	27,202.60
合计	1,164,046.89	527,644.72	108,374.15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	18,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9,899,548.64	4,600,000.00	4,600,000.00
盈余公积	294,452.04	572,231.03	244,548.44
未分配利润	-6,042,618.82	-2,666,280.01	-5,494,365.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22,151,381.86	17,505,951.02	14,350,182.57

2012年7月，公司以2012年3月31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2012年8月13日股份公司针对公司员工进行了增资，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1901.7万元。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在报告期前大额亏损所造成，子公司当前水平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逐步恢复，母公司经营正常，经营产生的利润正在逐步弥补原来的亏损。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戴先根	持有公司18.09%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0.2%股权，公司董事长
胡鹏	持有公司14.20%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和茂	持有公司14.20%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崔鹤鸣	持有公司8.76%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李忠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4.73%股份的股东
曹华	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崔蔚然	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蒋伟民	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
雷暘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0.14%的股份
刘保华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0.28%的股份
李韩英	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0.19%的股份
杨文伟	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0.19%的股份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72%股份的股东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超稠油 SAGD 开采技术服务业，常规石油气水平井技术服务
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9.80%的控股子公司	油气田、煤田、油井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戴先根持有该公司 14.4%股份、其弟弟戴先树持有该公司 5%股份，公司股东水佑裕持有该公司 3%股份，上述三人均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主要从事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勘探、开采技术服务。包括资源评价，勘探、开发规划编制；地质和工程（钻井、压裂、排采、地面集输）设计、指导、监督；储层改造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排采工程技术服务等。
北京市赛德咨询公司	公司董事崔鹤鸣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电子计算机、机械电器设备、医疗器械、民用建材、环保技术开发；民用建材、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本企业开发的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机关决策咨询。
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鹤鸣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19%股权	生产塑料

（二）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二月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众合创投持有该公司 96.4%股权	餐饮投资；餐饮管理及咨询。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众合创投持有该公司 66.67%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广西罗城吉圣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众合创投持有该公司50%股权	铜镍矿（共生矿：铅、锌、锡）开采、洗选；销售（国家专营的矿产品限销给有经营资格的单位）；铅、锌、铁、硫矿购销。
成都润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众合创投持有该公司40%股权	对土地整理、旅游产业、生态农业、房地产业、体育产业进行投资。
风润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众合创投持有该公司30%股权	风力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新疆鼎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众合创投持有该公司11.36%股权	四高碳化硅新材料、金属镁及其合金、水泥熟料生产和销售。
家得润生态房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众合创投持有该公司10%股权	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房屋用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环保型装饰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湿材料、化学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众合创投持有该公司9.545%股权	环保、膜分离、水处理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产品、膜分离组件、机电产品、建材（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陕西秦宝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众合创投持有该公司5.52%股权	牛羊的屠宰、分割、深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饲料的收购、销售；牛的良好繁育与养殖；牛产品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公司进出口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

2010年12月10日，兴和鹏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九尊能源就《山西潞安环能地面多分支水平实验井排采工程协议书》中，规定九尊能源为奥润恩特提供劳务和作业服务，九尊能源提供劳务和作业的服务依据市场原则收取费用，总金额45万元，至2010年12月底该服务已经执行完毕。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关于“排采及生产作业服务费的公允价格在2.5万元/井*月至5万元/井*月之间，在与奥润恩特签订的协议中排采及生产服务费价格在公允的价格范围之内，关于此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在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报价转让说明书中也做了说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	--------

	内容	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	---	---	---	450,000.00	100.00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兴和鹏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份制公司营业执照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取得，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完成面向公司员工的增资变更，股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1901.7 万元人民币，增加了公司股本 101.7 万元。

2012 年 5 月，兴和鹏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与新疆油田公司开发公司签订了 14 对水平井的 SAGD 定向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标的金额为 2030 万元，当前合同正在执行，此合同的完成将对奥润恩特扭亏为盈，弥补亏损产生积极的作用。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余款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缴付。公司持股 99.8%，戴先根持股 0.2%。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权结构”。

兴和鹏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以零对价收购了奥润恩特公司 100%的股权。母公司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金额为零元。2010 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产始终为负数，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奥润恩特净资产为-214 万元。母公司账面对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的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仍然为零元，但作为兴和鹏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备查材料，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金额计入备查项目-214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4.09 万元，2011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77 万元，2012 年 1 至 6 月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9.45 万元。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子公司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对其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项目，2011 年度、2012 年 1 月至 6 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编制合并报表。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全部转让，2012 年 6 月末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新设了控股子公司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9.8%，后续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两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权结构”。

奥润恩特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4,609,432.03	2,145,606.91	5,313,124.63
负债总额	6,751,868.79	5,623,925.72	8,616,760.95
所有者权益	-2,142,436.76	-3,478,318.81	-3,303,636.32
项目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827,500.00	1,141,381.00	880,000.00
利润总额	1,409,371.16	-105,679.09	-2,892,768.18
净利润	1,335,882.05	-174,682.49	-2,894,202.54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 至 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49%、48.91% 和 56.22%，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5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逐年上升，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 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4 万元、2493 万元和 2345 万元。公司主营收入的增长主要在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运用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技术和 SAGD 钻井技术快速拓展了业务。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煤矿和油田公司，随着公司收入的历年增长，应收账款也逐年递增。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24 万、1212 万和 1520 万元。因为公司应收账款都为大型煤矿、油田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公司仍然注意让项目经理关注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6 月末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9%、18.03%和 19.48%。2010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其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末公司以零元价格收购了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子公司奥润恩特在 2010 年亏损 289 万元，造成 2010 年当年合并报表亏损 35.75 万元。排除收购亏损子公司的因素，母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6 月末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85%、15.85%和 12.29%。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在逐步增强。

全资子公司奥润恩特 2012 年 5 月与新疆油田公司开发公司签订了 14 对 SAGD 水平定向井的技术服务合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资子公司已盈利 133.59 万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96%、53.20% 和 40.00%，资产负债率在 2011 年有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1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显著增加，同时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代表的流动负债大幅

度增长,造成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在 2011 年有所增长。公司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18 和 1.76; 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1.05 和 1.36。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业务的增长,存货储备增长显著。从公司长短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偿债能力有所下降。针对这一情况,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面向公司员工进行增资计划,增资 101.7 万元。一方面让员工持股激励其与公司共同发展,另一方面给公司适当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6 元/股、1.17 元/股和 1.23 元/股,每股净资产呈逐年递增的态势,公司净利润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分别为: -35.75 万元、315.58 万元和 431.44 万元,净利润显著增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上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1、2.58 和 1.72, 2012 年上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些项目回款在下半年,造成上半年的应收账款较多,随着下半年相应款项的回收,2012 年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将有所提高。总体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正常。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72、6.85 和 2.44, 存货周转率呈逐年降低的态势。公司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为了业务的扩张增加了存货的储备数量,存货由 2010 年的 120.02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253 万元,再到 2012 年 6 月末的 587.72 万元。大量存货的储备是为了 2012 年业务增长的需要,随着 2012 年度项目的逐步完工,2012 年存货周转率会有所提高,但是公司仍应当加强存货的周转。另外,公司的部分项目周期较长,期末有尚未完工结算的项目,该部分项目投入的存货金额较大。由于业务性质,有的合同金额较大,因此公司相应采购了较多存货应对客户需求。从而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偏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88,188.60	-1,185,952.09	-339,84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6,778.42	2,388,319.01	-2,374,66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4,605.56	2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572.58	1,402,366.92	-2,714,515.28

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98 万元、-118.59 万元和-148.82 万元，近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而支付的现金较多，项目款项的回收存在部分质量保证款回收期较长，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值。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上半年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267.47 万元、161.17 万元和 30.68 万元，而 2011 年公司因处置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现金流入 400 万元，因此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2 年上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201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238.8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情况较好，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章程

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函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戴志根 王 强 张和群
李 强 曹 华 李 强
张 强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12月26日